

股票代號：6552

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jmct.com.tw>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MC ELECTRONICS CO.,LTD.

110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梅雪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stock.service@jmct.com.tw

代理發言人：陳嵩州

職稱：行銷業務處處長

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stock.service@jmct.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新開發路 8 號

電話：(07)962-0668

分公司地址：無。

電話：無。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新開發路 8 號

電話：(07)962-0668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兆群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www.jmct.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9
一、財務狀況.....	149
二、財務績效.....	150
三、現金流量.....	1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51
六、風險事項.....	15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茲就民國 110 年度的營業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

COVID-19 肺炎疫情持續肆虐，因而造成全球經濟活動的不穩定及不確定性。特別是面板產業是與人類日常活動高度連動的產品，起伏變化更是劇烈且難以預測。而 Tape-COF 做此產業的產品供應材料之一也遭遇相當的影響。易華公司一一〇年度的銷售數量為 625,894Kpcs，營業額新台幣 3,002,85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002,859	100	2,646,853	100	356,006	13
營業毛利	599,469	20	377,772	14	221,697	59
營業毛利率	20%	-	14%	-	6%	43
營業利益	360,997	12	182,506	7	178,491	98
稅前純益	390,936	13	189,157	7	201,779	107
稅後純益	324,411	11	148,328	5	176,083	11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	47%
流動比率	246%	173%
速動比率	204%	146%
純益率	11%	5%
每股盈餘	3.91 元	1.57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18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以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 及 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開發 2-Metal 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外，並透過與客戶合作將 2-Metal 製程技術開發出輕、薄、短、小的 IC 基板的特性延伸應用至高階 LED 載板及其它各式 IC 載板開創出新型態的 IC Package。

四、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因為人類生活仍然籠罩在 COVID-19 肺炎疫情的干擾中，人們的生活型態改變；待在家中的時間變長，而且更加關注健康因素。因此大尺寸與手錶面板的需求穩定。汽車面板的新應用持續成長。手機面板因為面板應用的設計進行變革，仍需觀察其變化。總體而言；年度需求是正面樂觀的，預計將呈現第 1 季淡季後，第 2 季開始恢復需求的態勢。

未來營運策略將以 1-Metal 的 Semi(半加成法)與 1-Metal Sub(蝕刻法)應用在各式面板用驅動 IC 的 Tape-COF 為主。而新建置完成的 2-Metal 產線將開發 LED 載板，其它各式 IC 載板，擴充不同的產品應用與客戶，以期公司營運穩健與未來成長兼具。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全球經濟瞬息萬變及在產業的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業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本公司以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生產之 1-Metal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 LCD TV 使用之驅動 IC 為主，由於係使用 SMM 建置之設備，因此在生產需成本競爭的大尺寸 LCD TV 產品時具備優勢。

易華公司特有的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技術；其終端應用產品則係為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用之驅動 IC，易華將致力提升在 1-Metal 18/16 um Pitch 的生產良率與效率，而將產能極大化並降低成本創造獲利，以期逐漸擴大供應版圖。

在新製程新技術的研發方面；我們也將傾注全力將 2-Metal 的製程建置完成。屆時將成為同時俱備減成(Sub)、半加成(Semi)及雙面(2-Metal)製程的全方位技術的 Tape-COF 及軟性 IC Substrate 的供應商。我們在配合客戶開發先進技術的能力、策略計劃有效推展與執行的決心，將有助於奠定易華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完成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間創造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俱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廠，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之依存度。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的變化，本公司的營運政策為強化產品開發技術能力，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將產品逐步推往外銷市場之產銷策略。並配合客戶需求，積極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即時性服務全力爭取符合客戶現況需要之市場。

本公司的經營治理理念，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將以營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珍惜社會資源，以超越客戶品質期望、領先的技術與人才建構優質的服務團隊為目標，成為 COF 製造及服務的專業廠商。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雖然隨著半導體產業迎向復甦，有許多競爭廠商投入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與銷售。但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仍會不斷保持技術領先及創新的加值服務，強化核心技術及競爭力，以快速步伐掌握市場資訊及脈動，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提高公司價值，祈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董事長：黃嘉能



總經理：李宛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2 年 10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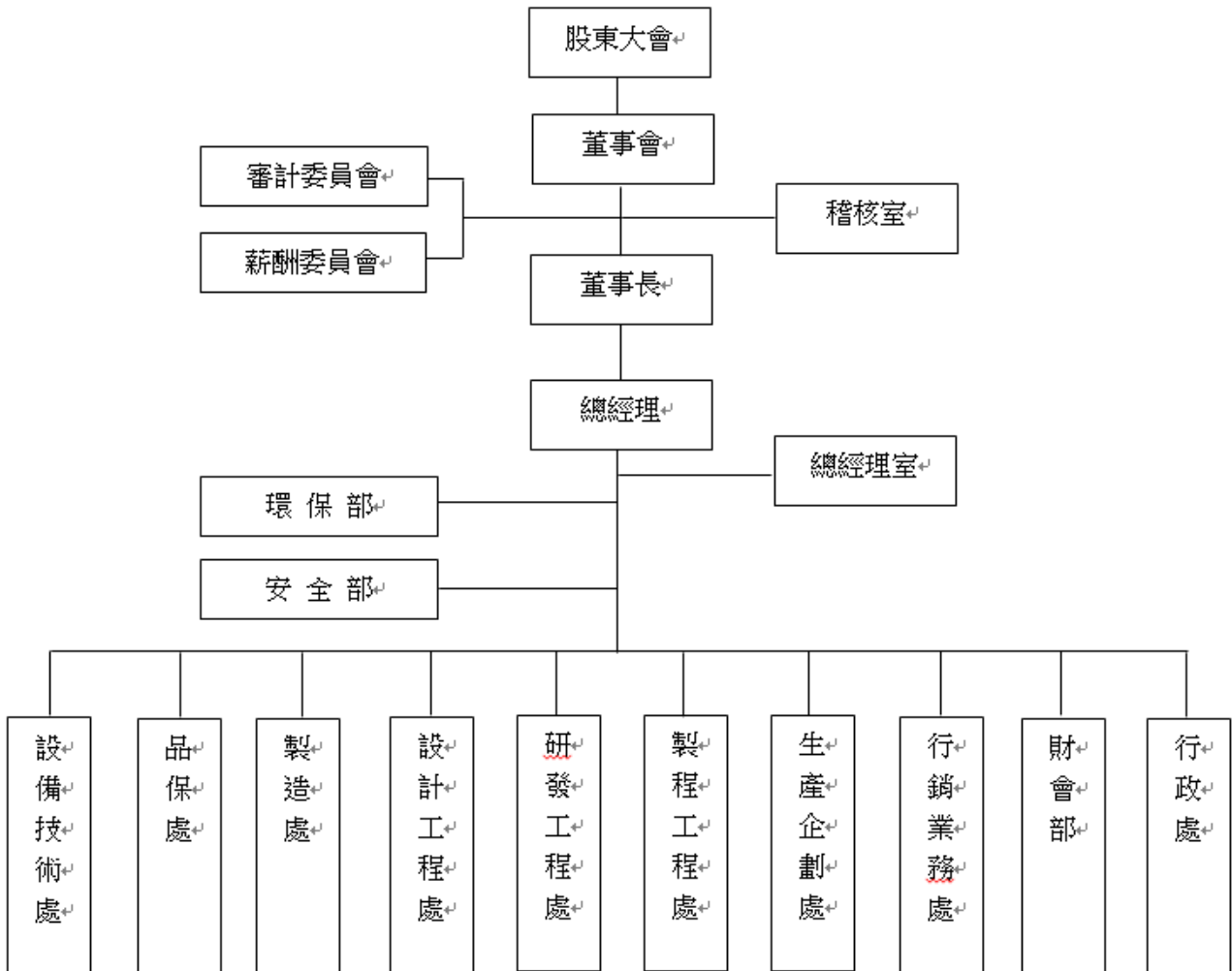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62 年	1. 公司設立，公司名稱為「台灣愛鋼(股)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60 仟元。 2. 生產「斷熱冒口保溫板」、「斷熱冒口表面保溫板」之製造加工及外銷。
63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7,17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338 仟元。
78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350.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88.1 仟元。
83 年	1. 日商愛鋼株式會社將所持有股份轉讓予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 (SUMITOMO METAL MINING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簡稱 SMMAP)，並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 2.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資本 17,900.1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 59,212 仟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000 仟元，SMMAP 持股 70%。 3. 變更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製造、加工、買賣。
84 年	開始生產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業務。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2,000 仟元。
86 年	QS-9000 認證通過。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2,000 仟元。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6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
90 年	ISO-14001 認證通過。
91 年	吸收合併「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為被消滅公司，合併換發股份 6,250 仟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562,500 仟元。
92 年	1. ISO-9001 認證通過。 2. 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63,500 仟元。
93 年	以減成法(Subtractive)(又稱為蝕刻法 Etching)開發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4 年	建立二廠，以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5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546,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0,000 仟元。 2. 客戶開始認證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品，導入量產。
96 年	二廠通過 OHSAS-18000 的認證。
97 年	導入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又稱為電鍍法 Plating)技術以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9 年	TS-16946 認證通過。
100 年	本公司為全球唯一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有量產的公司。
101 年	停止以減成法(Subtractive)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提列減損損失 906,277 仟元（包括固定資產 883,193 仟元及出租資產 23,084 仟元）。
102 年	1. 4 月 1 日辦理減資 400,000 仟元，以兄弟分割方式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予「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0,000 仟元。 2. 6 月 SMMAP 將所持有本公司之 70%股權轉讓予新加坡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TM)。
103 年	1. 本公司第二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於 3 月底收購 STM 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持股比例達 100%，同時亦更名為「易華電子(股)公司」。 2. 為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引進半導體封測大廠南茂科技(股)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3.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資本 41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4.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
104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0,000 仟元。 2. 1 月將停產的減成法(Subtractive)製程生產線重新啟動恢復生產，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 3. 8 月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4. 9 月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106 年	1. 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 2. 1 月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7 年	1. 下半年智慧型手機用驅動 IC 由 COG 轉向 COF 的需求逐月增加。
108 年	1. 4 月南茂科技(股)公司已非本公司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109 年	1. 辦理現金減資 17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30,000 仟元。
110 年	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計劃擬案提報層峰決策。 經營高層交辦專案業務展開及執行。
製造處	依據生產計劃決定工作表，按產品類別安排生產線，追蹤生產進度， 掌控生產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品保處	制定品保系統及相關程序，查驗各階段品質，確保供應商進料品質及 輔導品質之改良。
設備技術處	統籌生產機器設備維護及管理相關作業。
生產企劃處	依據業務提供的銷售計劃，規劃生產計劃。
研發工程處	新產品之開發研究。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研發人員研究開發能力的再提升。
設計工程處	現有產品的圖面開發研究。 新產品之開發治具研究。
製程工程處	現有產品之性能提升。 現有產品的新領域之運用。 產品製程之改善及品質提升。
行政處	1.人事：負責公司人事規章制定與執行。 2.總務：負責公司總務處理之相關事宜。 3.資訊：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相關事宜。 4.採購：負責公司各項原物料、固定資產與庶務品項之採購事宜。
行銷業務處	統籌公司年度營業計畫之擬訂及目標達成行銷策略之整合與執行。 產品之管理、收款異常之排除。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市場產品競爭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財會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 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環保部	負責公司對於環保之相關事宜。
安全部	負責全廠之工安及工務等相關事宜。 負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元耀能源 科技(股)公 司 代表人: 黃嘉能	男 60~70 歲	中 華 民 國	90.10.1	110.7.1	3	15,000	0.02%	15,000	0.02%	-	-	-	-	中原大學機械系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豪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望隼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濠緯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新應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Silver Contacts Co., Ltd. 法人代表人 Silver Tai Co., Ltd.法人代表人 SH Asia Pacific Pte.Ltd.董事長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2,455,140	2.96%	2,455,140	2.96%	-	-	-	-						
							34,735,390	41.85%	35,531,390	42.81%	-	-	-	-	香港理工學院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代表人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濠緯控股(開曼)(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代表人:洪 全成	男 50~60 歲	香 港	108.1.18	110.7.1	3	16,600	0.02%	16,600	0.02%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代表人:周 康記	男 70~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7.1	110.7.1	3	34,735,390	41.85%	35,531,390	42.81%	-	-	-	-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重鼎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8,300,000	10.00%	8,300,000	10.00%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助教 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 南茂科技(股)公司 LCD 生產本部 副總經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台南營運製造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簽證會計師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柯永祥	男 60~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4.10.2	110.7.1	3	-	-	-	-	-	-	-	-	文化大學物理系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楊順卿	男 60~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7.1	110.7.1	3	31,540	0.04%	31,540	0.04%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華泰電子(股)公司半導體部 副總經理 華新先進電子(股)公司(現已更名為 華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總經理及顧問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50%)
	黃幸蘭(0.86%)
	廖芳璐 (0.64%)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8.71%)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54%)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1%)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4.94%)
	倍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0%)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5%)
	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託經理人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 操作投資專戶(1.0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9%)
	李武芳(0.78%)
南茂科技(股)公司	一銀受託保管南茂科技存託憑證專戶(12.19%)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10.85%)
	焱元投資(股)公司(5.67%)
	中華郵政(股)公司(1.88%)
	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1.68%)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1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6%)
	匯豐託管 ENSIGN PEAK 顧問公司(0.9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3%)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0.90%)

註1：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8.29%)；
	富世投資(股)公司(6.53%)；
	德衛投資(股)公司(5.03%)；
	錠寶(股)公司(3.28%)；
	張瑞欽(2.73%)；
	晶贊投資(股)公司(2.6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07%)；
	謝金言(1.74%)；
	陳俊英(1.57%)；
	葉清彬(1.45%)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995%) 黃俊傑(0.00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50%)；
	黃幸蘭(0.86%)；
	廖芳璐 (0.64%)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黃思穎(4.61%)；
	黃蓓玟(4.61%)；
	黃毓絜(3.47%)；
	張淑惠 (87.31%)
易華電子(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42.81%)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
	黃嘉能(2.96%)
	李梅蓮(1.07%)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0%)
	李昇哲(0.96%)
	洪憲燁(0.65%)
	李宛霞(0.59%)
	黃梅雪(0.50%)
	楊碧華(0.37%)
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一委託經理人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操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0%)
焱元投資(股)公司	矽品投資(股)公司(29.45%)
	聯華電子(股)公司(28.22%)
	京元電子(股)公司(15.34%)
	欣興電子(股)公司(12.27%)
	矽格(股)公司(4.29%)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民國交通部(100.00%)

註1：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嘉能		畢業於中原大學機械系，曾任職日月光電子、華泰電子及華立企業協理等多間跨國企業之主管，具備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的資歷；除在長華集團所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長華科技及長華電材等)擔任董事長外，在相關電子科技產業鏈之公司，亦有擔任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專長，因此，具備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洪全成		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曾任職柏獅電子及台灣住礦總經理，具備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的資歷；現為長華科技總經理，兼任長華集團多家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周康記		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曾任職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在財務、會計及公司事務領域已有多年的資歷；現為多家生技、證券、科技產業董事(長)，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3 家
許原豐		擁有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學歷，曾任國立成功大學助教及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與南茂科技(股)公司 LCDD 生產本部副總經理，目前係於南茂科技(股)公司擔任台南營運製造中心執行副總經理，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許原豐先生熟稔半導體封裝產業之科技發展，並專長於生產管理，具備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法人董事-南茂科技(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柯永祥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具備會計專長及會計師執業資格，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並曾任職於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簽證會計師，目前擔任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國際市場觀及風險管理能力。 柯永祥先生具多年會計師經驗，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審慎評估審計及財務等各項議案與公司內控，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持續借重其會計、稅務與相關法規遵循的專業能力，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於提名與審查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符合獨立性情形；即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其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零。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楊順卿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		文化大學物理系畢業，先後擔任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及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進而擔任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專注於半導體電子科技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於提名與審查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符合獨立性情形；即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31,540 股，占 0.0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其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零。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洪嘉鎬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畢，實務經驗豐富，曾於多家電子產業科技公司擔任要職，如華泰電子(股)公司半導體部副總經理、華新先進電子(股)公司(現已更名為華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晶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以及力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總經理及顧問，目前仍持續擔任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專業能力及風險管理能力無庸置疑。 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於提名與審查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符合獨立性情形；即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其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零。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已訂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同時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由7位董事組成，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符合多元化之政策。110年現任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64歲，其中60歲以上之董事占57%，60歲以下之董事占43%。

除台灣籍董事外，另有一名中國香港籍董事，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本公司目前7位董事中，尚無女性董事，未來股東會改選董事時，將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朝向不同性別組成，提高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位以上，以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110 年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半導體產品與材料	銀行財務與金融	生技	電子科技	國際市場觀	會計	風險管理
董事長黃嘉能		男	台灣		v					v			v	v		v
董事周康記		男	台灣			v					v	v		v		v
董事洪全成		男	香港	v						v			v	v		v
董事許原豐		男	台灣	v						v			v	v		v
獨立董事柯永祥		男	台灣		v			v						v	v	v
獨立董事楊順卿		男	台灣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洪嘉鎰		男	台灣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42.9%），4 席非獨立董事（57.1%），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獨立董事亦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相關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保持獨立性。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間考核自評。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 (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 (2) 董事會議案及決議結果；
- (3) 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 (4) 董事持股變動申報公告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李宛霞	中華民國	女	103.7.1	490,530	0.59%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寶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黃梅雪	中華民國	女	103.7.1	415,000	0.50%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 亞洲微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品保處處長	陳繼揚	中華民國	男	105.3.7	5,810	0.01%	-	-	-	正修工專電子工程科 亞洲微電(股)品保部主任 欣寶電子(股)品保部經理	無	-	-	-
研發工程處處長	夏志雄	中華民國	男	103.4.1	25,560	0.03%	-	-	-	成功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研發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	-	-
設計工程處處長	蔡金保	中華民國	男	103.4.1	8,300	0.01%	-	-	-	義守大學材料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設計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設計部經理	無	-	-	-
製程工程處處長	林建一	中華民國	男	103.4.1	9,620	0.01%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製程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行政處處長	柯聖通	中華民國	男	103.12.29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欣寶電子(股)公司人資部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行政副處長	無	-	-	-
行銷業務處處長	陳嵩州	中華民國	男	103.4.1	6,640	0.01%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業務部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	-	-
製造處副處長	林孟賢	中華民國	男	106.8.1	-	-	-	-	-	東方工專電機工程科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副理	無	-	-	-
財會部經理	陳幸榛	中華民國	女	103.4.1	16,600	0.02%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華東科技(股)公司財會部課長 欣寶電子(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無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0)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	股票金額	現
董事長(註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1,22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4,03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5,254 1.6	5,254 1.6
董事長(註2)	代表人：黃嘉能																
董事(註1)	黃嘉能																
董事(註1)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註1)	代表人：周康記																
董事(註2)	長華電材(股)公司	1,22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4,03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5,254 1.6	5,254 1.6
董事(註2)	代表人：蔡榮棟																
董事(註2)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註2)	代表人：蔡任堃																
董事(註2)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洪全成	1,22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4,03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5,254 1.6	5,254 1.6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許原豐																
董事(註2)	南茂科技(股)公司																
董事(註2)	代表人：黃國樑																
獨立董事	柯永祥	1,55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1,554 0.5	1,554 0.5
獨立董事(註1)	楊順卿																
獨立董事(註1)	洪嘉倫																
獨立董事(註2)	許萬林																
獨立董事(註2)	陳偉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三萬元至六萬元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榮棟、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任峯、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周康記、南茂科技(股)公司：許原豐、南茂科技(股)公司：黃國樑、柯永祥、許萬林、陳偉晃、楊順卿、洪嘉鎰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榮棟、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任峯、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周康記、南茂科技(股)公司：許原豐、南茂科技(股)公司：黃國樑、柯永祥、許萬林、陳偉晃、楊順卿、洪嘉鎰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榮棟、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任峯、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周康記、南茂科技(股)公司：許原豐、南茂科技(股)公司：黃國樑、柯永祥、許萬林、陳偉晃、楊順卿、洪嘉鎰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榮棟、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任峯、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周康記、南茂科技(股)公司：許原豐、南茂科技(股)公司：黃國樑、柯永祥、許萬林、陳偉晃、楊順卿、洪嘉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10)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宛霞	4,560	4,560	216	216	13,560	13,560	註	-	-	-	18,336	18,336	無
副總經理	黃梅雪							5.65%	5.65%					

註：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 8,061 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梅雪	黃梅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宛霞	李宛霞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0 年度；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宛霞	0	2,467,239	2,467,239	1.66%
	副總經理	黃梅雪				
	製造處副處長	林孟賢				
	品保處處長	陳繼揚				
	研發工程處處長	夏志雄				
	設計工程處處長	蔡金保				
	製程工程處處長	林建一				
	行政處處長	柯聖通				
	行銷業務處處長	陳嵩州				
	財會部經理	陳幸榛				

註：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最近年度(110)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 8,061 仟元，其總額占稅後純益 2.48%，尚未通過發放明細。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1%	2.1%	3.16%	3.16%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65%	5.65%	12.36%	12.3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薪酬管理辦法」，並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董事個人出席率、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及獎金等)依法均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依據公司當年度政策及公司獲利狀況與個人績效訂定之。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之目標。

(3) 未來的風險：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3. 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依規定提撥 1% 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030 千元。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董事酬勞金分配之參考依據。

(三) 本公司經營績效已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0 年
分派比率	2%	2%	2%
分派金額	13,439,115	3,900,157	8,060,54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民國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2) 110 年度董事會出席率(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總次數/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

=72(次)/73(次)*100%

=98.63%，

達 85%(含)以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黃嘉能	5	0	100.00	110.7.1 解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4	0	100.00	110.7.1 新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 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5	0	100.00	110.7.1 解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 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5	0	100.00	110.7.1 解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 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9	0	100.00	110.7.1 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 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3	1	75.00	110.7.1 新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 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5	0	100.00	110.7.1 解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 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9	0	100.00	110.7.1 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柯永祥	9	0	100.00	110.7.1 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許萬林	5	0	100.00	110.7.1 解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陳偉晃	5	0	100.00	110.7.1 解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楊順卿	4	0	100.00	110.7.1 新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洪嘉鎰	4	0	100.00	110.7.1 新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後「(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會於涉及董事酬勞議案時，各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有關自身之績效及薪資時分別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討論本公司擬增加投資額度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討論提請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案及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案時，各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有關自身利害關係者，分別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註
註：(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於同日設置審計委員會，110 年度每次董事會 3 席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		
2.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3.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區可供提問，每年股東會，擁有提案權之股東亦可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公司提案。		
4.提升董事會各面向要素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法律、會計及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定期於董事會上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5.鼓勵董事每年持續進修		本公司董事 110 年度參加董事進修課程，全數董事進修皆達董事進修時數規定。		
6.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本公司已續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已提報董事會。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柯永祥	5	0	100.00	110.7.1 改選連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委員	許萬林	2	0	100.00	110.7.1 解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陳偉晃	2	0	100.00	110.7.1 解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楊順卿	3	0	100.00	110.7.1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委員	洪嘉鎰	3	0	100.00	110.7.1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後「(5)當年度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座談會議：

日期	溝通重點
2021.11.10	一、報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期中查核發現事項 (一)報告 110 年度財報簽證資訊作業查核發現事項。 (二)說明查核規劃及查核範圍。 (三)說明 110 年關鍵查核事項預計採取查核程序。 (四)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五)說明「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措施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二、內部控制查核計畫 (一)報告 110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稽核執行情形。 (二)報告 110 年度內控自評預計執行情序。 (三)討論 111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含會前會)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2021.01.28	1. 2020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1.03.18	1.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1.04.26	1. 2021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1.08.11	1. 2021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1.11.10	1. 2021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2 年度稽核計畫 3.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3.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於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獨立董事。

4. 本公司均已提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重點工作

-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詳前「(一)董事資料之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資訊安全
- 公司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3)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 (4)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2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	110.03.18	1. 通過討論本公司2020年度(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討論本公司2020年度(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討論2020年度(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討論2021年簽證會計師委任變更案。 6.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通過修訂「投資管理辦法」案。	V V V V V V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2屆第15次審計委員會	110.06.07	1. 委任內部稽核主管案。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3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	110.08.11	1. 擬簽訂本公司廠房租約案。 2. 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3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	110.09.14	1. 修訂「投資管理辦法」案。 2.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額度案。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3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110.11.10	1. 通過討論2022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2. 通過擬制定2022年度稽核計畫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嘉鎰		註	註	0
獨立董事	柯永祥		註	註	1
獨立董事	楊順卿		註	註	0

註：詳前「(一)董事資料之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委員任期為 107 年 8 月 7 日至 110 年 5 月 10 日，另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委任第四屆委員，任期為 110 年 8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總共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萬林	2	0	100	舊任
委員	柯永祥	4	0	100	續任
委員	陳偉晃	2	0	100	舊任
委員	楊順卿	2	0	100	新任，110.8.11 董事會重新委任。
召集人	洪嘉鎰	2	0	100	新任，110.8.11 董事會重新委任。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第3屆第11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01.28	1. 通過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之2020年度 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 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第3屆第12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03.18	1. 通過討論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分派案。 2. 通過員工獎金6%提列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 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第4屆第1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09.14	1. 通過討論發放屬於2020年度之董事 酬勞其發放明細及日期。 2. 通過修訂「薪酬管理辦法」案。 3.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 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 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第4屆第2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11.10	1. 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2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2. 通過討論發放屬於2020年度之經理 人之員工酬勞明細及日期。 3. 通過討論發放屬於2020年度經理人 之員工獎金6%明細及日期。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 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四)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專門信箱stock.service@jmct.com.tw，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權益等股務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本公司亦已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各關係企業並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系統且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已訂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同時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見註 1。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中，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0 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例如：考慮個別董事出席率及職責範疇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並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由財會部門完成「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公報訂定)，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任命財會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請詳見註 2。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http://www.jmct.com.tw/)，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股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已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http://www.jmct.com.tw/)，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置投資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投資人專區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另未來法說會相關資訊將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司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司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等，以保障員工權利。 2.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隨時為投資人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題。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貨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對利害關係人均依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定期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本公司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擬優先加強改善推動永續發展及英文版股東會資訊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同時針對第九屆指標研究探討如何優化揭露資訊，藉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註 1：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半導體產 品與材料								銀行財務與 金融		生技		電子科技		國際 市場觀		會計		風險 管理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董事長黃嘉能		男	台灣		√											√						√						√
董事周康記		男	台灣			√										√		√										√
董事洪全成		男	香港	√												√						√						√
董事許原豐		男	台灣	√												√						√						√
獨立董事柯永祥		男	台灣		√							√													√			√
獨立董事楊順卿		男	台灣		√							√									√							√
獨立董事洪嘉倫		男	台灣		√							√												√				√

註 2：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職權、業務推展及進修

一、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任命財會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

二、公司治理主管 110 年度業務推展情形：

1. 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提醒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完成進修課程並依規定申報進修情形。
2. 為董事成員評估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3.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4. 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

5. 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6.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
7. 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布法令資訊。
8. 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9. 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成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10. 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間之溝通與交流順暢。

三、公司治理主管 110 年進修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查核技巧實務篇	110/04/16	6	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數據分析之稽核應用與上機實作(以 EXCEL 為例)	110/05/06	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與「股東會」之法遵稽核實務	110/05/11	6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110/09/15	3	

註 3：民國 110 年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頻率	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人	營運績效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 年度股東常會 ◆ 法人說明會 ◆ 詢問發言人	即時/ 不定期	◆ 每年股東常會 ◆ 每年法人說明會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 公開於公司網站 ◆ 聯絡窗口：財會部周小姐 (E-mail:stock.service@jmct.com.tw)
客戶	顧客服務	顧客服務專責人員	即時/ 不定期	◆ 即時回應客戶 ◆ 聯絡窗口：行銷&業務處張小姐 (E-mail:Erin.Chang@jmct.com.tw)

利害關係人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頻率	回應方式
供應商	提供公司營運所需的相關資源與服務	電話/電子郵件	即時/ 不定期	◆即時向供應商反應問題 ◆聯絡窗口：採購部張先生 (E-mail: Jerry.Chang@jmct.com.tw)
金融機構	◆營運績效 ◆風險管理	電話/電子郵件	即時/ 不定期	◆即時回應銀行 ◆聯絡窗口：財會部曾小姐 (E-mail: Linda.Tseng@jmct.com.tw)
政府機關	遵循政府法規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文	即時/ 不定期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公文往返 ◆聯絡窗口：財會部周小姐 (E-mail: stock.service@jmct.com.tw)
員工	◆員工福利與薪資 ◆員工權益	◆職工福利委員會 ◆電子意見箱/電話/佈告欄	每年/ 不定期	◆部門主管不定期與所屬同仁溝通開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多項福利措施 ◆聯絡窗口：行政處蘇小姐 (E-mail: sue.su@jmct.com.tw)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後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擬於111年6月9日提報股東會，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於111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後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擬於111年6月9日提報股東會，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為目標。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後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作為董事暨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時所應遵循之倫理與責任。本公司除了向每位新進同仁說明公司相關出勤管理、績效考核、獎懲規定以外，更不忘宣導公司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以期能達成企業倫理結合。以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之方式，強化員工專業本職技能、強化主管能力提升與精進，以創造團隊高績效之成果，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致力維護廠區內外環境，且符合環保法規及經濟部其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通過第三方驗證公司 DNV 的驗證已取得 ISO-14001 證書，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維持證書的有效性，最新證書期限 2019/12/28~2022/12/28，請詳本公司網站。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能源使用：配合能源局要求每年進行節電 1%，廠內舊型泵浦逐步汰換成 IE3 等級以上之節能泵浦，照明光源全面汰換成高效能 Led 燈具。 2021 年總節電 34682.3 KWH，節約金額 83,238 千元 2. 再生物料： 為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效率，本公司持續進行各項節能措施，如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業，以及紙張使用雙面列印以減少紙張使用，進而符合少紙化、減少垃圾量等政策實施。除此之外，本公司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即利用製程淨化後之廢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後再供應廁所沖水使用。 本公司利用 RO 產出之廢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廁所沖水使用、空污洗滌塔，達到省水效益； 2018 年度新純水系統大幅度提升產水效率 2021 年度 RO 濃縮水回收使用量：63,826 噸， 2021 年度自來水總用量：560,329 噸， 2021 年度回收之水量占同期耗水量之百分比：11.39%。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公司透過日常對員工之教育宣導及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由於溫室氣體導致的全球暖化，已是我們必須面對的重要問題。也因此從京都議定書到現在 ISO 14064-1 國際標準的公布，說明了溫室氣體的管控與減量要開始做，也必需要做。 溫室氣體的相關議題一直以來都是備受各國及企業之關注和爭議，例如地球北極與南極上空臭氧層的破壞，永凍冰川的消融以及極端氣候的變化，這些在在應證著全球氣候暖化的不爭事實之存在，也喚醒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密切的討論此一議題。溫室氣體的影響已經造成人類生存的威脅，但是以目前工業的生產模式，發展經濟必然產生更多的二氧化碳，同時經濟的發展更牽動人民的民生問題。經濟與環保學者和專家們正著手研究，希望一方面抑制溫室氣體的增加，一方面能使經濟穩定發展。因此，溫室氣體是企業目前必須面對的議題，企業唯有及早了解溫室氣體議題、體悟企業自身所處的位置，才能在更嚴苛的碳排放限制的經營環境中，找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新出路。 2013 年起，本公司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目前本公司外部查證均委託合格之第三方公正單位(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GL)進行溫室氣體外部查證作業，依據盤查結果：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2e <table><tr><td>年度</td><td>範疇 1</td><td>範疇 2</td></tr><tr><td>2019</td><td>117,9229</td><td>16,948.3598</td></tr><tr><td>2020</td><td>131.1452</td><td>19,031.7655</td></tr></table>	年度	範疇 1	範疇 2	2019	117,9229	16,948.3598	2020	131.1452	19,031.7655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 1	範疇 2										
2019	117,9229	16,948.3598										
2020	131.1452	19,031.765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GHG-查證聲明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18日及2020年10月14日與2021年9月24日；2021年的相關資料將於2022年9月取得認證後數據資料及證書後，更新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jmct.com.tw/JMC_TC/L5500.html。 最近2年用水量與產生廢棄物量： <table><tr><td>年度</td><td>用水總量</td><td>廢棄物總量</td></tr><tr><td>2020</td><td>547,077</td><td>1,743.7106</td></tr><tr><td>2021</td><td>560,329</td><td>1,945.595</td></tr></table> 單位：公噸 有關廢棄物減量處理，本公司於原一般事業廢棄物採中間處理的廢棄物中分類篩選出可回收再利用廢塑膠： 2020年度為本公司產生共412千元之回收收益。 2021年度為本公司產生共395千元之回收收益。	年度	用水總量	廢棄物總量	2020	547,077	1,743.7106	2021	560,329	1,945.595
年度	用水總量	廢棄物總量										
2020	547,077	1,743.7106										
2021	560,329	1,945.595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推動項目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委託外部公證單位進行環境監測，公司員工定期享有免費健康檢查，且公司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詳以下註4或本公司網站。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內外部訓練，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開展，透過持續學習提升員工技能及素質，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強化企業的整體競爭力。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業已取得以下認證，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1.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3. 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 4.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並訂有「客戶報怨通知單」等書面規定，以力求能儘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問題。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無重大差異 1. 供應鏈管理具體做法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管理辦法，針對供應商所提供材料的品質、綠色產品管理、價格、交期及服務等予以評鑑，確保供應商是否有足夠能力提供材料給本公司，並對供應商實施定期稽核，有效管制進料的品質。 本公司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對於評核結果未能達到規定等級之供應商，將予以自「合格供應商名冊」除名。 透過評估選商、稽核、績效評估及約訪溝通等，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此外，本公司依實際情況需求，針對供應商產能不足、品質問題或供應鏈中斷等相關風險，與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單位等共同召開會議鑑別並管理，每季也會向負責的部門長官報告供應鏈的管理績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供應商需為政府核可的合法公司，均要求有合法性文件。 行自評，之後由進行實地稽核或文件稽核，並有定期性的年度稽核及對重大問題的特殊稽核。 2. 供應商稽核人員需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持續進行教育訓練。 商一同參與相關職安消防或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等永續發展議題及課程訓練。																
			2. 供應商評鑑分數結果定義與因應措施 <table><thead><tr><th>分數等級</th><th>新供應商資格認證稽核</th><th>年度稽核</th></tr></thead><tbody><tr><td>A 86-100</td><td>合格：該供應商可列於合格供應商名單內，並開始交易。</td><td>優良：建議採購部可增加採購量。</td></tr><tr><td>B 71-85</td><td>有條件地合格：列為合格供應商名單內，需加強輔導。</td><td>良好：正常採購</td></tr><tr><td>C 60-70</td><td>待輔導供應商：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後，該供應商才可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繼續交易。</td><td>待輔導： 1. 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 2. 限量採購。</td></tr><tr><td>D 59 以下</td><td>不合格：供應商需完成所有改善措施，才能進行重新購買。</td><td>不合格： 1. 三個月內必須重新進行稽核。 2. 建議採購部減少採購量或停止採購直到改善為止。 3. 若超過三次稽核結果不合格，則該供應商必須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td></tr></tbody></table>	分數等級	新供應商資格認證稽核	年度稽核	A 86-100	合格：該供應商可列於合格供應商名單內，並開始交易。	優良：建議採購部可增加採購量。	B 71-85	有條件地合格：列為合格供應商名單內，需加強輔導。	良好：正常採購	C 60-70	待輔導供應商：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後，該供應商才可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繼續交易。	待輔導： 1. 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 2. 限量採購。	D 59 以下	不合格：供應商需完成所有改善措施，才能進行重新購買。	不合格： 1. 三個月內必須重新進行稽核。 2. 建議採購部減少採購量或停止採購直到改善為止。 3. 若超過三次稽核結果不合格，則該供應商必須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分數等級	新供應商資格認證稽核	年度稽核																	
A 86-100	合格：該供應商可列於合格供應商名單內，並開始交易。	優良：建議採購部可增加採購量。																	
B 71-85	有條件地合格：列為合格供應商名單內，需加強輔導。	良好：正常採購																	
C 60-70	待輔導供應商：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後，該供應商才可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繼續交易。	待輔導： 1. 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 2. 限量採購。																	
D 59 以下	不合格：供應商需完成所有改善措施，才能進行重新購買。	不合格： 1. 三個月內必須重新進行稽核。 2. 建議採購部減少採購量或停止採購直到改善為止。 3. 若超過三次稽核結果不合格，則該供應商必須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實施情形(主要原料供應商): 本公司已與供應商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簽訂進貨合約。對於未簽約供應商,除了要求供應商提供合法性文件以外,亦會進行實地稽核或採取文件稽核方式。本公司亦會考量供應商對勞工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等項目是否重視,未來將視需要增加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依循相關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包含供應商需符合企業社會責任,雖未於契約中明訂,但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均屬知名大廠,應無違反環境與社會之虞。 4.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條文內容請詳本公司網站。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擬參考相關準則或指引編製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後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目標,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擬參考相關準則或指引編製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堅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一貫理念,未來也將致力於社會工作,請詳本公司網站之 CSR 活動專區。 http://www.jmct.com.tw/JMC_TC/L5900.html			

註1: 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及辦理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員工情誼，每年並定期發放各式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1. 福利設備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保健室、哺乳室、AED、血壓機、孕婦專用停車位、簽訂特約幼兒園及眾多特約商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基於良好的安全衛生控管 2020 年度，廠區降低職業傷害案例。

2. 福利補助

所有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包括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癌症保險及員工旅遊險等。員工亦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生日禮金、季聚餐獎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利。

3. 其他補助

公司依照法令規定之產假、產險假、陪產假、育嬰假等。

(二)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三)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

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算。

(2)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專戶。

4. 退休金約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四)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五)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六)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 4：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職業健康管理系統 ISO 45001

透過每年一度的生產管理系統，執行工安管理各單位報告及交流，並執行成果檢視與缺失檢討，期待技術持續優化。我們除了持續進行安全觀察、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實施不定期安全衛生檢查與稽核及高階主管安全督導等。2020 年取得 ISO 45001(國際職業健康管理系統)驗證。

職業健康管理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災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基於良好的安全衛生控管 2021 年度，廠區降低職業傷害案例。

2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

2.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掌握勞工工作場所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其作業環境暴露狀況，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執行作業環境監測 2 次/年，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2.2 設備安全管理

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細的檢查，確保機械設備安全操作。本公司無危險性設備，危險性機械有堆高機共 4 台。

2.3 職安教育訓練

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是公司與員工共同努力的成果，除提升硬體設備的安全管理，亦確保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接受必要的職安教育訓練，提升安全意識，包括工讀生契約工及臨時工。甚至進入到生產區域內的承攬商及供應商等。為加強員工維護職場安全及貫徹職安的制度與規範，我們持續舉辦各類相關教育訓練。

職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2019	1434	4969
2020	1341	4322
2021	1569	4550

專業的職安管理人員

2021 年持有專業證照的職安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3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0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6
急救人員	20	其他	3

公司近三年職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

年度	死亡事故及重大失能事故	暫時全失能事故
2019	男：0，女：0	男：5，女：0
2020	男：0，女：0	男：0，女：2
2021	男：0，女：0	男：0，女：0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jmct.com.tw/)，相關人員皆積極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防範方案，已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且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公司依客戶信用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訂定有相關管理辦法，並充分了解公司以誠信經營之原則。相關責任部門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時，明訂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要求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對其進行誠信經營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公司網站(http://www.jmct.com.tw/)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專門信箱 stock.service@jmct.com.tw。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之董事會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隨時檢視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行情形，稽核室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予以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對於新進及現任員工，安排專人或主管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道德操守之重要性，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深入與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員工藉此得以更加明瞭企業文化的內容與精髓，目前業已獲致員工之共識，且於同仁新進時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法規遵行、一般安全衛生暨危害通識在職教育訓練、ISO 相關課程宣導、5S 宣導、會計制度法規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 5,756 人次，合計 8,620.5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辦法，並設有員工意見箱，且已設置專門信箱 stock.service@jmct.com.tw，如此嚴謹的舉報機制使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遞訊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行政處設置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案件，員工之申訴案件皆由適當人員給予妥善之回應。員工餐廳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行政處設置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案件，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發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簽章

總經理：李宛霞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0.06.10	1.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0 年 9 月 4 日為分配基準日，110 年 9 月 17 日為發放日，已依上述時程發放完成。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
		3. 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4. 決議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5. 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6. 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已選任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於 110 年 7 月 12 日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准予登記。
		7.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 年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及運作情形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10.01.28	1.通過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之 2020 年度年終獎金案。	無
第 4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10.03.18	1. 通過討論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討論本公司 2020 年度(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 3. 通過討論本公司 2020 年度(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討論 2020 年度(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員工獎金 6%提列案。 6.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討論 2021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變更案。 8.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通過修訂「投資管理辦法」案。 11. 通過提請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12. 通過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14. 通過討論 2021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無
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10.04.26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 通過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3 通過擬增訂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無
第 4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10.05.13	1. 提報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無
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	110.06.07	1. 討論變更召開 2021 年(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 2. 委任內部稽核主管案。	無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	110.07.01	1. 選舉董事長案。	無
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	110.08.11	1. 討論 2021 年現金股利發放相關細節。 2.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3. 擬簽訂本公司廠房租約案。 4. 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第 5 屆第 3 次董事會	110.09.14	1. 討論發放屬於 2020 年度之董事酬勞其發放明細及日期。 2. 修訂「薪酬管理辦法」案。 3.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 4. 修訂「投資管理辦法」案。 5.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額度案。	無
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	110.11.10	1. 通過討論 2022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2. 通過擬制定 2022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2 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4. 通過討論發放屬於 2020 年度之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明細及日期。 5. 通過討論發放屬於 2020 年度之經理人之員工獎金 6%明細及日期。	無

110 年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及運作情形資訊				
		6. 通過討論 2022 年度預算案。 7. 通過 2022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第 5 屆第 5 次 董事會	111.01.11	1.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參與發起設立投資公司投資案。 3. 通過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之 2021 年度年終獎金案。		無
第 5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11.03.15	1. 通過討論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討論本公司 2021 年度(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 3. 通過討論本公司 2021 年度(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討論 2021 年度(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員工獎金 6%提列案。 6.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9.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 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2.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3.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4. 通過討論 2022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無

110 年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第 16 次 董事會	110.03.18	1. 通過討論本公司 2020 年度(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討論本公司 2020 年度(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討論 2020 年度(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討論 2021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變更案。 6.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通過修訂「投資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4 屆第 19 次 董事會	110.06.07	1. 委任內部稽核主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5 屆第 2 次 董事會	110.08.11	1. 擬簽訂本公司廠房租約案。 2. 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5 屆第 3 次 董事會	110.09.14	1. 修訂「投資管理辦法」案。 2.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	無

110 年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第 5 屆第 4 次 董事會	110.11.10	1. 通過討論 2022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2. 通過擬制定 2022 年度稽核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葉綵棋	107/11/13	110/04/30	個人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	民國 110 年度	2,530	200	2,730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
	劉裕祥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需要，擬自 2021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將由原王兆群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更換為王兆群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 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兆群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黃嘉能	-	-	-	-
董事長(註 2)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	-	-	-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796,000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 1)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 1)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 2)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	-	-	-
法人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 1)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	-	-	-
獨立董事	柯永祥	-	-	-	-
獨立董事(註 1)	許萬林	-	-	-	-
獨立董事(註 1)	陳偉晃	-	-	-	-
獨立董事(註 2)	楊順卿	-	-	-	-
獨立董事(註 2)	洪嘉鎬	-	-	-	-
總經理	李宛霞	-	-	-	-
副總經理	黃梅雪	-	-	-	-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研發工程處處長	夏志雄	(1,000)	-	-	-
設計工程處處長	蔡金保	-	-	-	-
製程工程處處長	林建一	(2,000)	-	-	-
行政處處長	柯聖通	-	-	-	-
業務處處長	陳嵩州	-	-	-	-
財會部經理	陳幸榛	-	-	-	-
品保處處長	陳繼揚	-	-	-	-
製造處副處長	林孟賢	-	-	-	-

註 1：於 110.7.1 解任。

註 2：於 110.7.1 選任。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35,531,390	42.81%	-	-	-	-	無	無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2,455,140	2.96%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世杰	-	-	-	-	-	-	無	無	無
黃嘉能	2,455,140	2.96%	-	-	-	-	無	無	無
李梅蓮	888,000	1.07%	-	-	-	-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1.00%	-	-	-	-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崇棠	-	-	-	-	-	-	無	無	無
李昇哲	794,993	0.96%	-	-	-	-	無	無	無
洪憲燁	541,000	0.65%	-	-	-	-	無	無	無
李宛霞	490,530	0.59%	-	-	-	-	無	無	無
黃梅雪	415,000	0.50%	-	-	-	-	無	無	無
楊碧華	310,000	0.37%	-	-	-	-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9.09	10	111,000	1,110,000	83,000	830,000	現金減資 170,000 仟元	無	註 1

註 1：經濟部 109.09.14 經加三商字第 1090008932 號函核准。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3,000,000	28,000,000	111,000,000	已上市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33	8,422	27	8,484
持有股數(股)	0	109,000	45,534,858	36,652,202	703,940	83,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13%	54.86%	44.16%	0.8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4 月 1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2,285	1,393,918	1.68
1,000~ 5,000	4,962	10,295,609	12.40
5,001~ 10,000	706	5,417,113	6.53
10,001~ 15,000	186	2,352,487	2.83
15,001~ 20,000	117	2,100,240	2.53
20,001~ 30,000	96	2,427,260	2.93
30,001~ 40,000	38	1,324,930	1.60
40,001~ 50,000	20	908,830	1.09
50,001~ 100,000	44	3,123,590	3.76
100,001~ 200,000	16	2,027,800	2.44
200,001~ 400,000	5	1,382,170	1.67
400,001~ 600,000	3	1,446,530	1.74
600,001~ 800,000	1	794,993	0.96
800,001~ 1,000,000	2	1,718,000	2.07
1,000,001 以上	3	46,286,530	55.77
合計	8,484	83,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4 月 1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35,531,390	42.81%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
黃嘉能		2,455,140	2.96%
李梅蓮		888,000	1.07%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1.00%
李昇哲		794,993	0.96%
洪憲燁		541,000	0.65%
李宛霞		490,530	0.59%
黃梅雪		415,000	0.50%
楊碧華		310,000	0.3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2.8	82.9	56.6
	最低		37.35	42.80	45
	平均		56.51	60.36	51.4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31	33.78	33.96
	分配後		27.3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4,333	83,000	88,762
	每股盈餘		1.57	3.91	0.6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	-	-	尚未分配
		-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5.99	15.44	尚未分配
	本利比		37.6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2.6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①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②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③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④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710,655,084 元，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2 元，待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110 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8,060,542 元，以現金發放之，董事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4,030,271 元，以現金發放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載數一致。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6.63 元
總 額		5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兆群、劉裕祥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王兆群、劉裕祥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5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63.5 元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約 8.66%，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轉 債 市 公 價		
	最 高	117	115.8
	最 低	108.55	108
	平 均	114.41	112.22
轉 換 價 格		63.5 元	63.5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3.5 元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3.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次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本公司最近三年內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已執行完成，且計畫效益均已顯現，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公司之經營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電子材料批發業。
- C. 國際貿易業。
- D.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值	比例(%)	銷售值	比例(%)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簡稱 Tape-COF)	2,596,534	98	2,922,730	97
其他	50,319	2	80,129	3
合 計	2,646,853	100	3,002,859	1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 LCD 顯示器驅動 IC 散熱對策用之厚銅(12um)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② 開發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um Pitch，增加 20um Pitch 以上的 COF 產品市場競爭力。
- ③ 開發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 ④ 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透過與封裝廠合作開發輕、薄、短、小新型態之 IC Package，可應用於 8K4K 電視高階面板用 COF、手機用高腳數 3000channel 以上 COF、其它各式 IC 用 Thin film substrate、高階 LED 用基板。
- ⑤ 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2020 年 COVID-19 疫情自中國爆發後，蔓延全球各地，導致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困境，不過因各國管制全球經濟活動，並帶動宅經濟與無接觸商機興起，反而帶動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需求優於預期，並推升價格呈現上漲態勢，促使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值呈現成長態勢，2021 年上半年更因全球疫情反覆，並由歐美中等國家擴大到東南亞、印度、南美洲等新興國家，且更有變種病毒衝擊逐漸擴大，因此儘管全球疫苗施打人數逐漸增加，但全球經濟仍明顯受到疫情所影響，促使宅經濟仍相當明顯，又美國紓困金發放與東京奧運亦推動電視換機需求，同時面臨驅動 IC、玻璃基板、偏光板等缺貨困境。

2021 年上半年面板價格持續大幅上漲，儘管下半年起，提前購買的影響以及面板價格漲幅過高衝擊終端買氣，加上貨運塞港與長短料問題，造成下游終端客戶調整庫存，導致面板價格自 8 月開始反轉，不過因面板業者積極透過減產或歲修因應，且 2020 年下半年以來面板價格漲幅大，使得 2021 年面板平均價格仍高於 2020

年，面板產業規模成長表現佳。

2021 年雖然手機及車用顯示器需求有所回溫，不過因晶片缺貨影響整體產值，加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疫情嚴峻，影響中低階手機銷售表現，此外，面臨 AMOLED 面板在高階手機、穿戴產品、工控、智慧家電等市場發展，另電子紙顯示器在彩色產品出貨增加下，增加在電子標籤市場的布局，促使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面臨高階、低階雙重夾擊，導致 2021 年產值持續陷入衰退困境，估計衰退 7.10% 至 244.23 億美元，產值規模已低於 OLED 面板。

在 OLED 面板方面，面臨 5G 等高階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提升，又蘋果、三星等業者加速拓展 OLED 面板手機，而 OLED 面板在穿戴式裝置、AR/VR 裝置等應用市場持續擴大布局，並在面板價格高漲下，逐漸增加在電視以及中尺寸 NB 等產品的布局，此外，韓國業者加速將 LED 面板工廠轉為 OLED 面板，中國業者則有持續擴大 OLED 面板的產能，2021 年更有 LGD 廣州 8.5 代、京東方重慶 6 代、維信諾合肥 6 代、信利眉 6 代、湖南群顯長沙 6 代等眾多 OLED 面板新產能量產，因此帶動 2020 年及 2021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呈現成長力道增強態勢，估計成長 18.5% 至 245.62 億美元，首度超過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成為第二大面板產品。

儘管 2021 年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產值呈現衰退困境，不過大尺寸 TFT-LCD 面板及 OLED 面板在價格上漲、替代效應發酵、新產能開出等因素帶動下，全球顯示器面板產值估計成長 6.57% 至 1,154.07 億美元，成長力道較 2020 年持續增強，顯示 2021 年全球顯示器面板業景氣呈現成長態勢。

全球顯示器面板各細項產品產值變化

單位：億美元；%

細項產品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e)
大尺寸 TFT-LCD	812.64	613.99	570.38	599.46	650.95
中小尺寸 TFT-LCD	287.05	287.12	288.27	262.90	244.23
OLED	153.46	172.03	181.66	207.27	245.62
其他	14.79	14.05	13.50	13.27	13.27
合計產值	1,267.94	1,087.19	1,053.81	1,082.90	1,154.07
合計產值年增率	11.18	-14.26	-3.07	2.76	6.57

註：e 為估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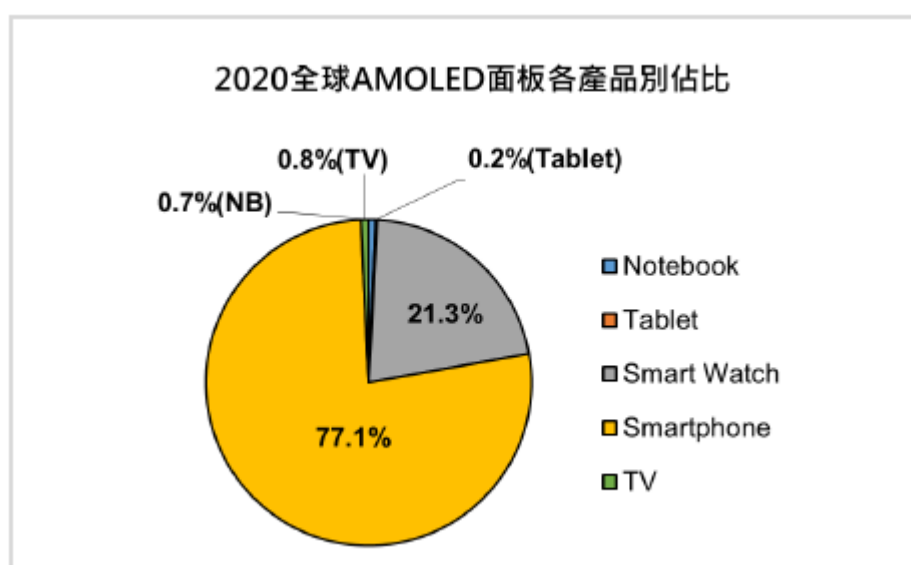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產經資料庫整理

在大尺寸方面，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報導顯示，以全球顯示器產品市場而言，終端消費需求 2020 年下半年被逐漸釋放，終端市場需求走強推動面板報價持續上漲超過一年。產品結構方面，北美市場的強勁需求表現，拉動 50 吋及以上的大尺寸面板出貨比重顯著增加。此外，白牌市場規模迅速萎縮，小尺寸的出貨需求隨之減少。2020 年全球 LCD TV 面板出貨平均尺寸大幅成長了 1.8 吋，2021 年亦持續增加。供應端方面，上游材料短缺問題短期內無法解決，供應缺口受到排擠效應影響，短期內仍不樂觀。此外，中國大陸面板廠一方面積極推動拼購重組，一方面也持續增加下世代面板產線的投資，使京東方及 TCL 華星成為 LCD 面板主要廠商。2020 年中國大陸面板出貨面積占全球比重超過 5 成，其中京東方和 TCL 華星占 3 成，帶動全球 LCD TV 面板市場逐步形成雙巨頭的競爭格局。

近年來 TV 技術革新相對緩慢，2020 年疫情下高端電視產品如 8K、OLED 電視增速不如預期。在後疫情常態下，高端電視產品除因市場尚未穩定而不甚樂觀外，韓廠加速退出 LCD 產能也對領導品牌的產品策略產生一定衝擊，預期短期間內 8K TV 面板滲透率難以快速提升，但 OLED 電視以及 Mini LED 背光電視成長依舊被看好，因 LGD 產能供應增加，產品和技術不斷成長；此外，面板供應格局將

由獨佔逐步走向多家供應，有望推動 OLED 電視產業走向良性競爭，進而加速滲透率的提升，預計 2021 年在 OLED 電視的出貨量將超過 700 萬台。Mini LED 在自發光顯示和背光技術齊頭並進，在背光方案中的應用，通過區域調光有效增強畫質的表現，讓 LCD 產品的生命周期在高端市場得以延續。在領導品牌積極的策略布局下，預期 2021 年 Mini LED 背光電視的出貨量有望超過 200 萬台，未來幾年將迎來高速發展期。

2020 年全球面板產業產值達到 1,069 億美元，其中 LCD 產值為 862 億美元，OLED 則為 207 億美元，OLED 佔整體顯示產業產值已達 19.3%，而由於 OLED 在智慧手機、智慧手錶、IT、TV 等應用產品持續擴增，帶動產出成長，再加上單價仍高於 LCD，預期 2023 年 OLED 產值將進一步擴展到 32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15.6%，佔比將進一步提升到 26.4% 的水準。在以面板出貨量來看的話，2020 年所有 AMOLED 面板出貨量來到了 5.93 億片，以應用做區分，智慧手機仍是最主要的應用類別，佔比達到 77.1%，其次為智慧手錶 21.3%，其他應用如大尺寸 TV、筆電、平板面板目前大約都只有數百萬片的規模。但預期將迎來一波高速的成長。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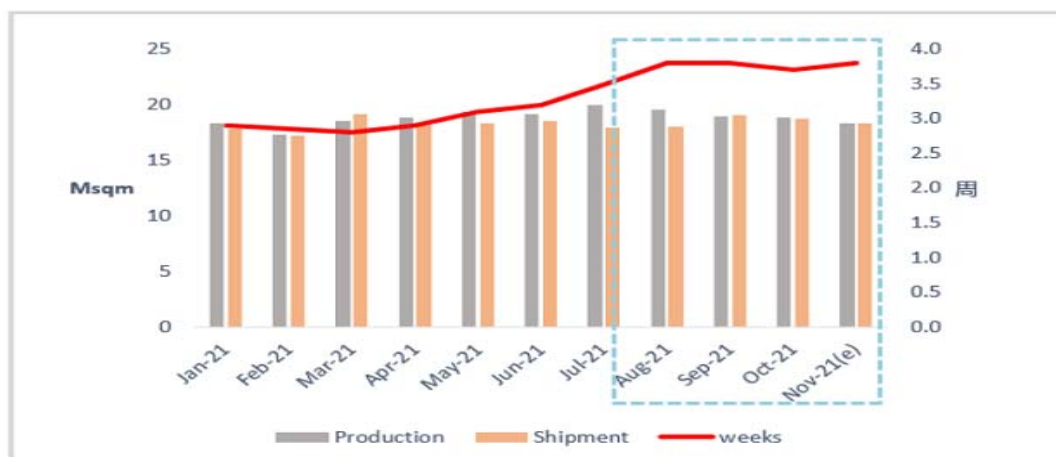
2020 年智慧手錶面板出貨量為 1.77 億片，根據 DSCC 研究，其中 AMOLED 產品出貨達 1.31 億片，相較於 2019 年成長了 42.8%，首次超過 1 億片大關，AMOLED 的滲透率已達 74%，而整體市場未如手機般為單一面板廠主導，由 LGD 和中國信利分別瓜分了 20% 左右的市占率，台灣的友達則有約 4.5% 的市佔。若從品牌廠出貨來看，據 Gounterpoint Research 的報告，2021 年第一季，Apple Watch 獨占鰲頭市佔高達 33.5%，第 2 名華為市佔 8.4%，第三名三星則佔 8.0%。

NB 需求在 2020 年受惠於遠距教學和工作需求不斷增加，其中以 Chromebook 為拉抬整體 NB 市場成長的關鍵之一。然而，在美國教育用 NB 市場滲透率逐漸飽和，以及解封後恢復實體上班上課，加上日本 GIGA School 等教育標案需求明顯放緩的情況下，2021 年下半年教育用 NB 需求將不再急迫，加上缺料問題尚未解決，使 2021 年第二季 13% 的成長率遠低於上一季的 55.9% 和 2020 年第四季的 25.8% 成長率。儘管教育用 NB 需求放緩，但在混合工作模式成形與商用 NB 產品回溫的支撐下，預期 2021 年整體 NB 市場出貨量維持正成長，達 2.3 億台。

回顧 2020 年至今，從 2020 年 Q1 疫情導致封城、停工且經濟衰退，到 2020 年 Q2 復工，線上教學、遠距離辦公等需求興起，帶動宅經濟需求爆發，面板供不應求使面板價格開始上漲。2020 年下半年宅經濟需求持續成長，加上零組件長短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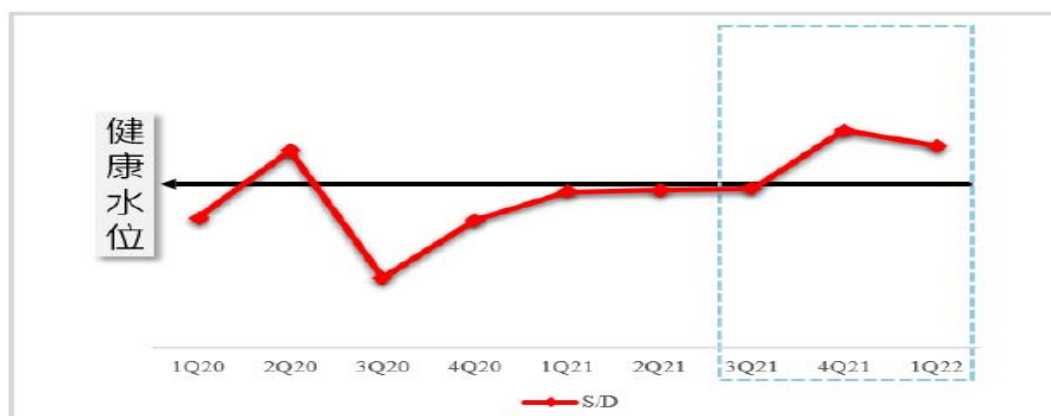
及排擠效應等問題惡化，促使面板報價持續往上，面板廠獲利創新高。2021 上半年宅經濟依舊暢旺，面板報價漲勢延續，然而長短料問題以及運輸成本提升使整體供應鏈備感壓力。至 2021 年 Q3 部分宅經濟拉貨力道減弱，加上塞港問題嚴重的影響之下，導致品牌廠商要求面板廠降價或是提供現金折讓，因此面板市場在利空因素增加、利多因素減少的綜合影響之下，從 2020 年 Q1 到 2020 年 Q2 的賣方市場翻轉成為買方市場，由圖表大尺寸 LCD 面板廠庫存增加觀察，自七月開始面板廠的庫存週數明顯提升，從三周成長至近四周，由圖表大尺寸 LCD 面板供過於求可見自第三季後明顯供過於求。

圖：大尺寸 LCD 面板廠庫存增加



資料來源：工研究產科國際所整理

圖：大尺寸 LCD 面板供過於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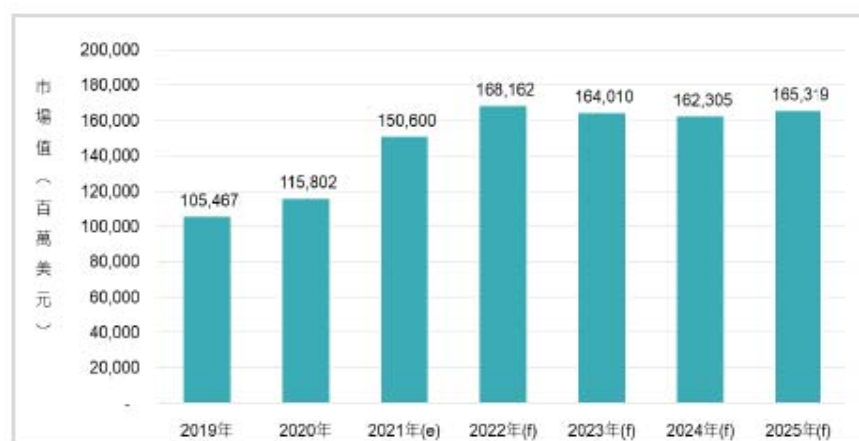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究產科國際所整理

以 TV 面板而言，Omdia 統計 2021 年全球第二季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為 2.36 億片，季減 1%，出貨面積則保持增長，季增 2%。其中，群創、友達出貨量排第二、三名，市占率分別為 16%、14%。隨著市場需求透支，2021 下半年 TV 面板供應過剩風險將升高，預期面板報價將逐漸調降。為因應市場變化，我國廠商調配產能及產品組合，策略性減少 TV 面板供應，增加 IT 面板供應，極大化產能利用率及利潤。此外，零組件長短料無法有效地解決及疫情增加玻璃基板廠歲修難度，DDIC 供應受限晶圓代工瓶頸，到明年供應量依然不足，讓大尺寸 TV 面板報價具抗跌性。此外，次世代面板以高階產品為優先投入目標，專注開發 Mini/MicroLED 技術，隨著各大品牌陸續推出搭載 MiniLED 背光電視，我國廠商有望發揮優勢，力拼在下世代顯示技術競爭中，與 OLED 技術抗衡。

在小尺寸方面，在智慧型手機晶片方面，根據 Gartner 統計，2020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晶片用的半導體市場營收達 1,158 億美元，預估 2021 年可達 1,506 億美元，預計在 2025 年全球智慧手機用的半導體市場營收將達到 1,653 億美元，在 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為 7.4%。主要晶片包含 General-Purpose 和 Application-Specific 兩大類，其中 Memory 占比重達 35.8%(預估 2021 年)，顯示記憶體在手機晶片上占有重要地位，全球又以三大記憶體廠三星、SK 海力士及美光為國際主要大廠。

2019~2025 全球智慧型手機用半導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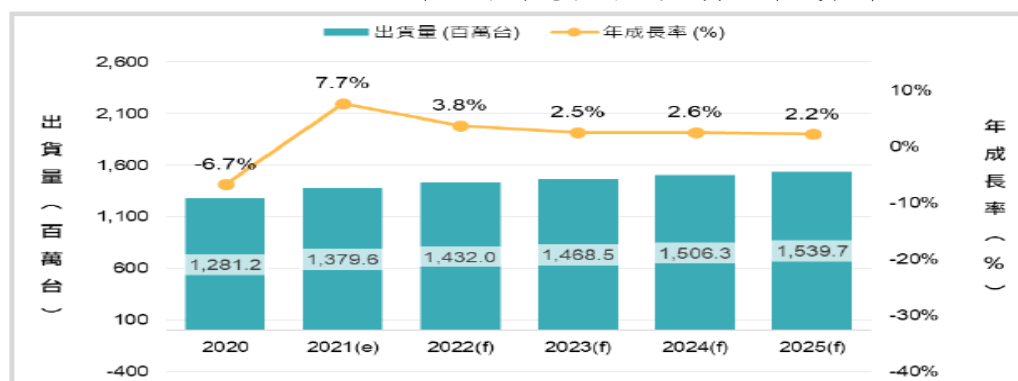
註：數據源自於 Gartner 於 2021 年 10 月發布之報告數據

資料來源：工研究產科國際所整理

全球手機晶片布局已進入 5G 時代，且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在 2021 年第一季迅速復甦，主要受惠於中國大陸與亞太地區的需求強勁，也因為 2020 年初爆發 COVID-19 疫情，使得當時基期較低，因此預估 2021 年整體手機市場復甦速度將超乎預期，加上多數智慧型手機已到了換機週期，以及 5G 設備上的推進加持帶動出貨成長，顯示全球智慧型手機及晶片的需求狀況相當良好，市場的復甦樂觀，未來需將持續成長。

根據 IDC 2021 年 6 月報告顯示，預計 202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為 13.8 億台，相較 2020 年出貨量 12.81 億台，年成長 7.7%。預估 202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 15.4 億台。即使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但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表現優於預期，因歐美地區因 COVID-19 疫苗接種覆蓋率較高而逐步恢復正常生活，對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持樂觀看法。

2020~202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及年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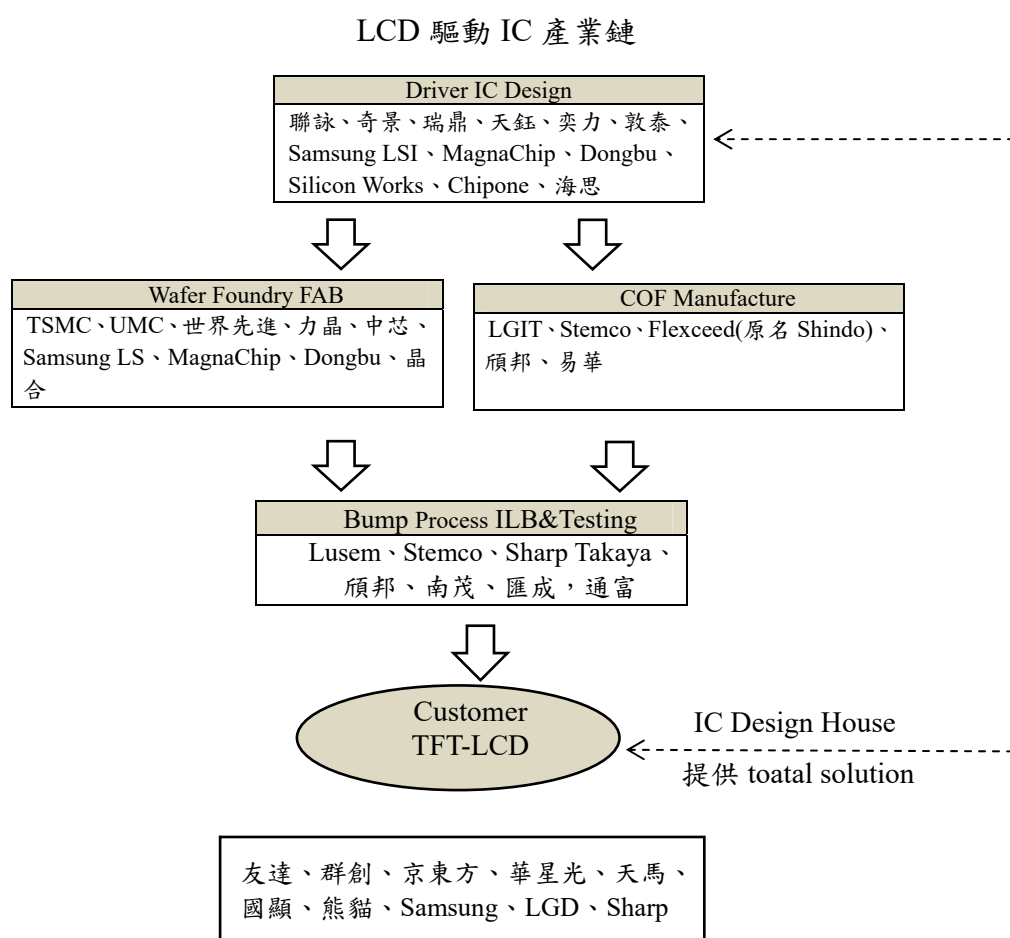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究產科國際所整理

2021 年第四季個人行動裝置，在手機方面，本季生產預期將延續中國產地限電議題，對上游元件供應帶來交貨延遞、漲價等議題，尤其第四季為 EMS 代工品牌(如 iPhone、Pixel)出貨旺季，品牌與設計代工之供應資源恐出現排擠，因此預期本季產值約新臺幣 633 億元，年減 21%。在 GPS 方面，由於疫情趨緩後，民眾對於戶外活動需求漸增，高整合度導航及健康監控 GPS 產品市場高需求，加上高階穿戴式產品推出，銷售將持續成長。預估 2021 年第四季個人行動裝置產值為新臺幣 1,040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8%。

本公司也積極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以因應未來更高端穿戴式產品及移動式產品對於輕薄短小的高度需求，因此本公司投入開發，將現行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特有的高度細線化、輕薄化、可撓折的特質進一步增加至兩面貫穿的金屬層。此技術將可將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應用面由現有的大尺寸面板驅動 IC，擴大至高階移動式行動裝置面板的驅動 IC、其它各式 IC 用 Thin film substrate、高階 LED 用基板等其他領域之應用，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關鍵零組件，而驅動 IC 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 IC 設計、中游 IC 基板及晶圓製造及下游 IC 封裝及測試，本公司其所屬行業如下圖所示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是屬於驅動 IC 產業中游。茲將該行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產品方面，隨著面板朝高畫素及高解析度發展演進，及晶片輕薄短小化之需求，驅動 IC 線路中心到中心距(pitch)、間距 (spacing)等越來越微細化，封裝基板設計亦必須配合晶片電路間距微細化提供對應的封裝基板，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過去以來一直使用 COG(Chip on Glass)型式驅動 IC 的智慧型手機，隨著產品輕量化與薄型設計及顯示密度與屏佔比的提升；開始導入 COF(Chip on Film) 型式驅動 IC 的設計，此發展趨勢有助於開創 COF 產品新的市場機會與出海口。預期新增的手持式裝置產品與智慧型手機用的 COF 型式驅動 IC 將會是以 1-Metal(單面) 18/16um Pitch 的 COF 及 2-Metal(雙面)的 COF 為未來的設計應用主流。

在加工法方面，支援縮小間距是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重點開發項目之一。目前國內外廠商皆利用減成法 (Subtractive) 的延伸技術支援微細間距；未來更高端級技術方面，已可將間距縮小至 22um 的量產，開始進行 20um 的研發。在低於 20um 微細間距競爭中，半加成法 (Semi-additive) 將更為有效，故相關業者開始推動此一加工方法，以擴大低於 22um 世代後的產品的市占率。

在材料方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原材的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支援微細間距與否成為重要技術課題，目前標準產品係以濺鍍後再電鍍的方法形成銅箔的材料。在 LCD 電視用驅動 IC 方面，現正朝將晶片發熱由捲帶基板端排散出來的趨勢開發，因此銅箔的厚膜化將有所助益，現階段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供應商大都以 8um 為標準銅厚，未來在高散熱需求下，銅厚將鍍到 12um，進而達到高散熱目的地。

(4) 競爭情形

在全球經濟瞬息萬變及在產業的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業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本公司生產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係做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 LCD TV 為主，而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其終端應用產品則係為智慧型手機用高腳數 3000channel 以上 COF，故本公司未來將逐漸擴大智慧型手機之供應版圖，亦可應用於 8K4K 電視高階面板用 COF、其它各式 IC 用 Thin film substrate、高階 LED 用基板。

提升易華公司特有的半加成法(Semi)製程技術在 1-Metal 18/16um Pitch 的生產良率與效率，而將產能極大化並降低成本創造獲利。在新製程新技術的研發方面；我們也將傾注全力將 2-Metal 的製程建置完成，成為同時俱備蝕刻(Sub)、半加成(Semi)及雙面(2-Metal)製程的全方位技術的 Tape-COF 及軟性 IC Substrate 的供應商。我們在配合客戶開發先進技術的能力、策略計劃有效推展與執行的決心，將有助於奠定易華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鍊，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完成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間創造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俱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廠，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之依存度。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概況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增加 20um pitch 以上的 COF 產品市場競爭力，預估 111 年將投入新台幣 80,639 仟元。

以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 及 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開發 2-Metal 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外，並透過與客戶合作將 2-Metal 製程技術開發出輕、薄、短、小的 IC 基板的特性延伸應用至其它各式 IC 用 Thin film substrate、高階 LED 用基板開創出新型態的 IC Package。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年

學歷	人數	比率 (%)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年)	相關工作經驗平均年資 (年)
博士/碩士	12	21.05	6.47	9.62
大學/大專	42	73.69		
高中職(含以下)	3	5.26		
合計	57	100.0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民國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68,947	22,162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Semi-additive 製程之 20 um Pitch Tape-COF。
- ②Semi-additive 製程之 18um Pitch Tape-COF。
- ③Semi-additive 製程之 16um Pitch Tape-COF。
- ④Semi-additive 製程之厚銅(12um) Tape-COF。
- ⑤Subtractive 製程之 22um Pitch Tape-COF。
- ⑥2-Metal 製程。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 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產品開發技術能力，將產品逐步推往外銷市場之銷售策略。
- b. 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全力爭取符合客戶現況需要之市場。
- c. 提升售後服務，積極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及時性服務爭取競爭優勢。

B.產品發展策略

- a. 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業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b. 視產能負荷及業務狀況，適時擴充產能提高良率，以滿足客戶需求。
- c. 往上游尋求穩定及更具競爭優勢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下游則強化與各驅動 IC 廠合作共同開發機會。

C. 營運與財務策略

- 加強產品規劃及管理之能力，即時配合客戶產品設計；生產客戶需求之產品。
- 建立原料採購匯損額度控管機制，減低應付帳款之風險度。
- 了解各項金融工具特性，以適時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以既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技術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 IC Design House 客戶合作，提高承接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所需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②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透過與封裝廠合作開發輕、薄、短、小新型態之 IC Package，特別應用於移動式裝置之其它各式 IC 用 Thin film substrate、高階 LED 用基板。
- ③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鍊，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完成與原材料供應、客戶間創造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
- ④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廠，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之依存度。
- ⑤未來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以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 售 金 額	%	銷 售 金 額	%
內 銷		2,011,628	76	1,677,284	56
外 銷	亞洲	635,225	24	1,325,575	44
	其他	-	-	-	-
	小計	635,225	24	1,325,575	44
合 計		2,646,853	100	3,002,859	100

2. 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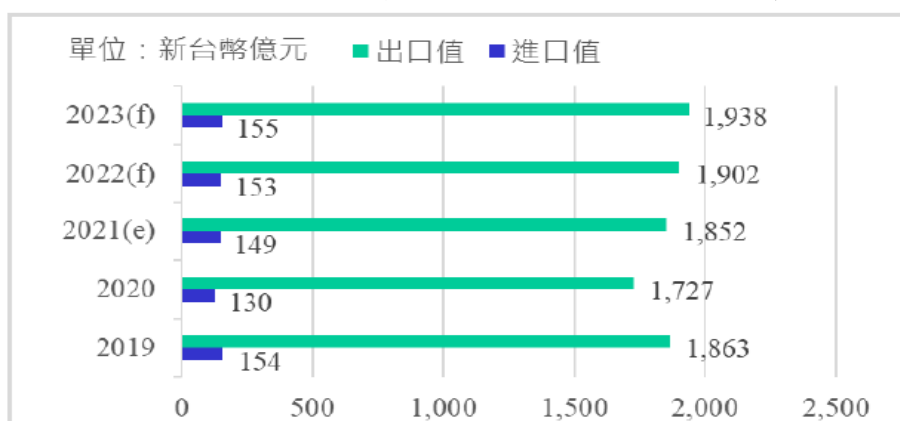
2020 年在宅經濟與無接觸商機帶動下，面板價格與下游終端需求落底反彈，帶動我國顯示器面板產值與銷售值同步轉為成長態勢。進入 2021 年，受惠於美國、歐洲、中國等主要消費地區疫情和緩，各國相繼鬆綁管制措施，帶動面板下游需求持續增長，包括智慧手機、車用顯示器等消費性電子，以及商用顯示器、智慧家庭以及智慧醫療等應用市場需求均有所增溫以外，由於疫苗覆蓋率仍不足，加上印度、中南美、東南亞等國家亦相繼出現疫情擴大的情況，促使宅經濟效應依舊存在，且美國政府紓困金發放與東京奧運如期舉辦，又各項運動逐漸恢復下，促使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平板電腦等需求呈現成長態勢，同時面板價格大幅上漲帶動下，使得 2021 年 1~8 月我國顯示器面板業在價量齊揚的帶動下，推升銷售值年增率成長力道高達 46.50%，成長力道強勁。

2021 年以來全球 COVID-19 疫情反覆，台灣境內更在 5 月 19 日至 7 月 28 日進入全國三級警戒階段，雖然友達、群創等業者相繼傳出零星確診案例，不過均能快速且有效的解決，促使國內生產線均未受到影響，此外，雖然上游 IC、玻璃

基板、偏光板亦均有供應不足的情況，不過因我國自給供應率高，且上下游布局結構完整，又業者長期合作關係，促使零組件供應相對較為充足，故使得 2021 年 1~8 月我國生產產能利用率維持滿載態勢，帶動生產值年增率高達 46.01%，成長力道亦相當強勁。

根據顯示面板關稅商品碼統計，2020 年我國顯示面板出口值達新臺幣 1,727 億元，較 2019 年下滑 7.3%，進口值為新臺幣 130 億元，較 2019 年降低 15.58%。2021 年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由消費型逐漸轉移至商用型產品，預期我國整體面板進口與出口值仍持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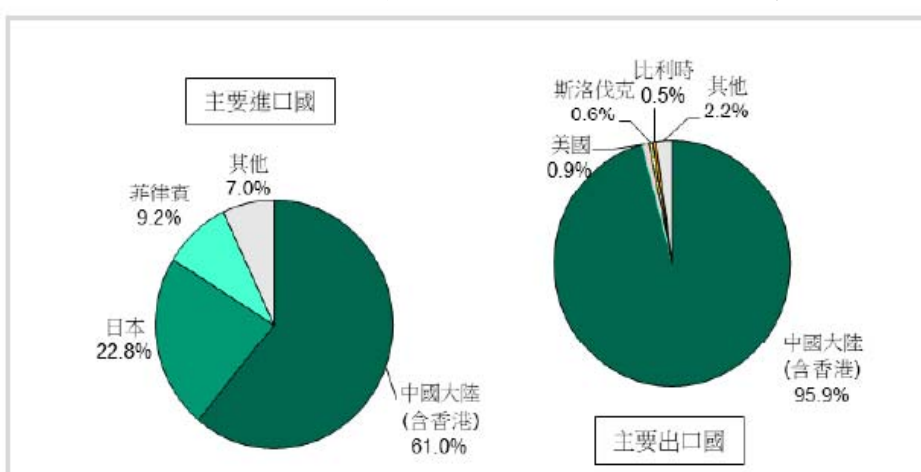
2019-2023 年臺灣顯示器進出口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2020 年我國面板產業主要進口國及出口國皆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我國面板產業配合下游組裝產品需求，出口以中國大陸(含香港)為主，少部分則出口至歐洲及美洲之組裝廠，中國大陸與歐美等地區之終端產品消費需求變化是影響面板產業的關鍵。2021 年我國面板產業主要進口國及出口國仍將以中國大陸(含香港)為主，搭配部分至歐洲及美洲之組裝需求。

2019-2023 年臺灣顯示器進出口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根據 IDC 調查報告顯示，全球智慧型手機在 2021 年第二季出貨量為 3.13 億台，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13.2%，這是近年來第二高的年增長率(僅次於 2021 年第一季的 25.5%)。智慧型手機市場相較於 PC、平板電腦市場因嚴重零組件短缺而出貨量放緩的影響小，加上 5G 裝置的出貨量上升加持，尤其是隨著價格的下降，帶動出貨成長，顯示全球智慧型手機的需求狀況相當良好。

就前五大品牌廠出貨量來看，三星以 18.8% 的市占率繼續保持全球智慧型手機領先地位，而出貨成長率 9.3% 卻是前五大廠商的墊底，亦低於整體出貨表現，主要是因為來自陸系品牌的激烈競爭和供應限制影響三星在第二季出貨表現；隨著華為出貨量持續下滑，以及 LG 最近宣布退出智慧型手機業務，導致其餘廠商的市占率出現洗牌。

小米在 2021 年第二季首次升至第二名，小米迅速且成功的取代 LG 在拉丁美洲和華為在歐洲地區的市占，出貨強勁成長 86.6%，是前五大品牌廠中表現最出色。

Apple 雖然退居第三名，但 5G 的 iPhone 12 系列依舊相當受市場歡迎，加上新興市場在本季超越美國成為 Apple 最大單一市場，不僅市占率較 2020 年第二季的 13.6% 上升至 14.1%，出貨亦成長 17.8%。

第四、第五名的 OPPO 和 vivo 繼續從同為陸系品牌-華為因受美國制裁而快速衰退中獲益，瓜分流失歐美市場的市占率，並且在中國大陸、印度和其他市場中表現良好，這兩家廠商都有兩位數的年成長率，分別為 37.0% 和 33.7%，市占率皆提升至 10% 以上。

前五大品牌廠，2021 年第二季出貨量加總市占仍維持在 7 成以上，反映品牌大廠聚合消費買氣的影響力持續升高。其中陸系品牌就占了 3 個席次，占有率由 2020 年第二季的 28% 提升至 38%，整體出貨 1.18 億支，成長 54.2%，表現較全球平均佳。

全球智慧型手機廠商 2021 年第二季排名及市占率

單位：百萬台

排名	廠商	2021Q2 出貨	2021Q2 市占率	2020Q2 出貨	2020Q2 市占率	YoY 年成長
1	三星	59.0	18.8%	54.0	19.5%	9.3%
2	小米 (中國大陸)	53.1	16.9%	28.5	10.3%	86.6%
3	Apple	44.2	14.1%	37.6	13.6%	17.8%
4	OPPO (中國大陸)	32.8	10.5%	24.0	8.7%	37.0%
5	Vivo (中國大陸)	31.6	10.1%	23.7	8.6%	33.7%
	其他	92.4	29.5%	109.0	39.4%	-15.2%
	加總	313.2	100.0%	276.6	100.0%	13.2%

資料來源：IDC

全球供應商僅有五家，分別為韓國 Stemco(Samsung)及 LGIT(LGD)、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頤邦及本公司，本公司為台灣的二家供應商之一，本公司 2021 銷售量約 6 億 PCS，估算本公司出貨量占全球驅動 IC 基板市場佔有率約 10~1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1 年 8 月起，在下游需求力道不如預期，加上因為 IC 等零組件仍缺貨，同時塞港塞櫃與長短料問題，造成終端客戶下單轉趨保守，導致面板價格已有明顯走跌態勢，促使面板業者自 9 月起開始透過減產或歲修動作以減緩供給，因此估計 2021 年第四季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供過於求比例未明顯擴大。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報告，進入 2022 年，由於全球並未有新建的生產線量產，主要多是來自於技術提升或新設備引進所增加的產能，包括京東、惠科、友達、群創等業者，不過面臨面板價格下跌，促使面板業者將謹慎控制產能，促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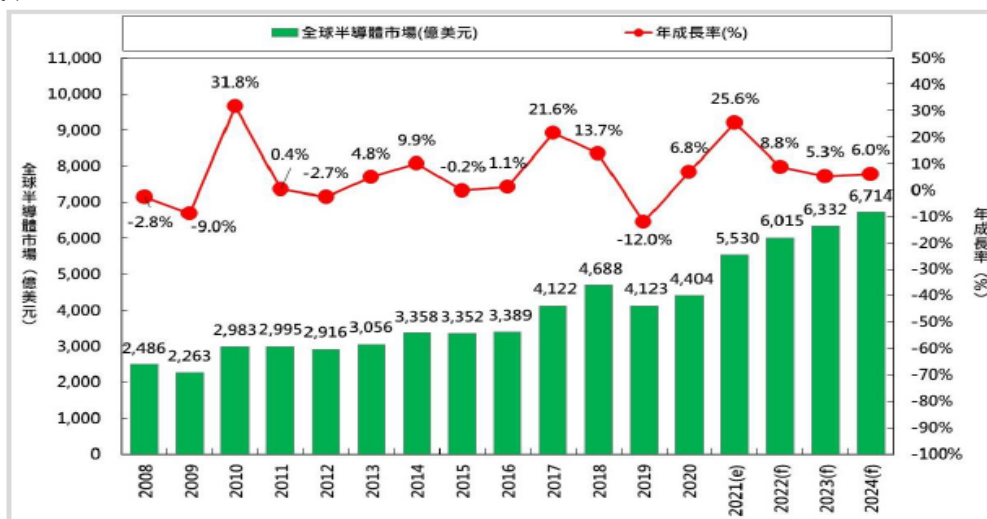
產能增幅將屬有限，尤其在上游 IC 等零組件仍處於缺貨態勢，加上全球供應鏈不穩定下，促使 2022 年全球大尺寸面板產能將僅小幅成長，預測 2022 年各季產能分別達 53.9、55.0、55.1 及 55.2 百萬平方公尺。

至於需求方面，由於 2022 年第一季處於淡季，需求相對較弱，加上 2021 年上半年提前換機而造成的買氣下滑依舊存在，同時欠缺促銷活動推動買氣，因此預期 2022 年第一季全球大尺寸面板面積將僅 52.9 百萬平方公尺，促使供過於求比例達到 1.9%。所幸第二季起，預期中國 618 購物節推動，加上因應下半年旺季備貨需求，同時在面板價格經過一段跌幅之後，將有利於提升購買意願與增加促銷空間，因此預測 2022 年第二季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需求面積將上揚至 54.3 百萬平方公尺，下半年在旺季效應帶動，加上價格修正已告一段落，又杭州亞洲運動會，世界盃足球賽等運動相繼舉辦，因此預期下半年的需求將逐漸回溫，預估第三季及第四季需求面積將分別達 55.1 及 54.8 百萬平方公尺，促使供過於求比例將分別達到 0.0%及 0.7%，供需結構處於約略平衡的態勢。

整體而言，預期 2022 年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業供給需求均將同步呈現成長，其中供給成長力道將達到 5.1%至 219.2 百萬平方公尺，高於需求的 1.5%，達 217.1 百萬平方公尺，不過因晶片缺貨、供應鏈不穩定、物流運送等相關問題，因此預期供過於求比例幅度將明顯偏低，將由-4.7%轉為 1.0%，顯示產業供過於求幅度不大，產業供需結構仍屬穩健態勢。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530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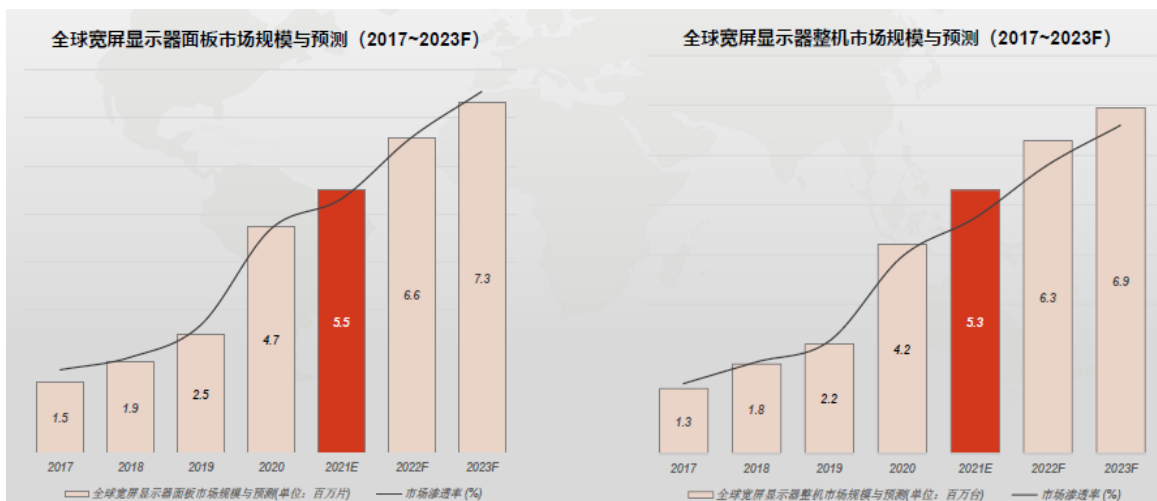
雖然 COVID-19 疫情仍持續，但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仍然存在，WSTS 預期 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進一步首次突破 6 千億美元，達 6,015 億美元，年成長為 8.8%。預估 2023 年達 6,332 億美元，年成長為 5.3%、2024 年達 6,714 億美元，年成長 6.0%。



註：數據源自於 WSTS 於 2021 年 11 月發布之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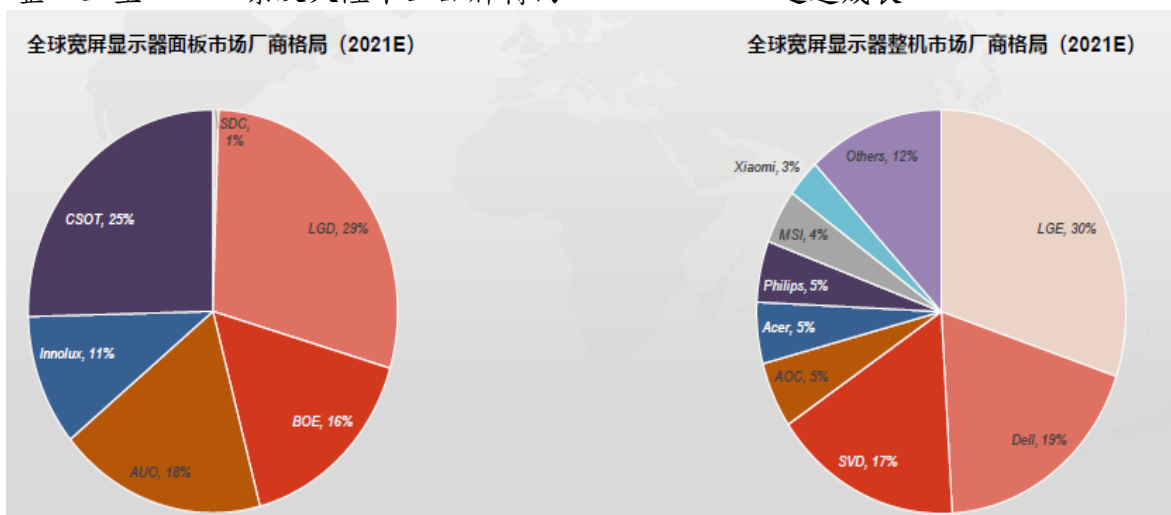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根據群智諮詢(Sigmaintell)報告分析，對全球寬屏顯示器市場規模進行測算，預計 2021 年全球寬屏顯示器面板市場需求約 550 萬片，整機市場需求約 530 萬台，受主力面板供應商 SDC 退出影響，2021 年市場增勢放緩。從新進面板廠的產品布局看，預計 2022 年寬屏顯示器市場供應形勢趨穩，規模增勢將得到回升。2023 年全球寬屏顯示器面板市場需求將達到 730 萬片，整機市場需求將接近 690 萬台。



資料來源：群智諮詢(Sigmaintell)

根據群智諮詢(Sigmaintell)報告分析，隨著 SDC 的退出(原市場份額高達四成)，2021 年寬屏顯示器市場面板廠商格局出現重大調整，VA 曲面寬屏面板廠迎來成長機遇，SDC 的份額被 AUO 與 CSOT 占據。寬屏面板的供應鏈結構隨之調整，三星、TPV 系及大陸本土品牌轉向 CSOT，CSOT 迅速成長。



資料來源：群智諮詢(Sigmaintell)

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 IDC 最新數據顯示，2021 年第 3 季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整體出貨量較 2020 年同期下跌 6.7%至 3.31 億支。

IDC 表示，除了供應鏈瓶頸和晶片短缺問題帶來的影響外，智慧型手機產業如今還面臨了其他製造和物流挑戰。更嚴格的檢疫政策導致運輸延遲，中國的電力供應限制衝擊了關鍵零件的製造。由於市場需求強勁，預計供應面問題可能要 2022 年才會有所緩解。

第三季幾乎所有地區的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都出現下滑的情況。中歐和東歐(CEE)和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和中國)的年衰退幅度較大，分別下跌 23.2%和 11.6%。美國、西歐和中國等地區的年衰幅度較小，分別下跌 0.2%、4.6%和 4.4%，主要是因為供應商傾向優先出貨給這些主要市場地區。

從各品牌來看，三星電子第三季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到 6,900 萬支，年衰退 14.2%，市占率達 20.8%，排名第一。

Apple 的出貨量達到 5,040 萬支，年成長 20.8%，受益於新機型的發布，市占率為 15.2%，排名第二。

小米出貨量年衰 4.6%至 4,430 萬支，市占率為 13.4%，位居第三名。Vivo 和 OPPO 並列第四，市占率為 10.0%。Vivo 的出貨量年成長 5.8%至 3,330 萬支，而 OPPO 出貨量年成長 8.6%至 3,320 萬支。

全球智慧型手機季度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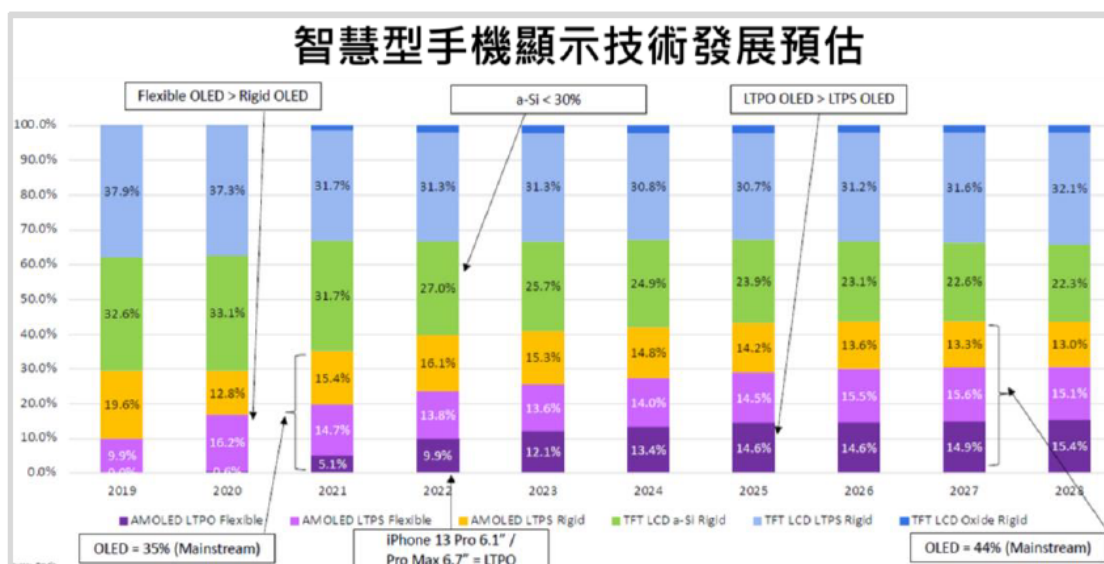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支

排名	公司	2021Q1 出貨量	2021Q1 全球市占	2020Q1 出貨量	2020Q1 全球市占	YoY 同期比
1	Samsung	69.0	20.8%	80.4	22.7%	-14.2%
2	Apple	50.4	15.2%	41.7	11.7%	20.8%
3	Xiaomi (China)	44.3	13.4%	46.5	13.1%	-4.6%
4T	vivo (China)	33.3	10.1%	31.5	8.9%	5.8%
4T	OPPO (China)	33.2	10.0%	30.6	8.6%	8.6%
	Others	101.1	30.5%	124.3	35.0%	-18.7%
	Total	331.2	100.0%	354.9	100.0%	-6.7%

註：數據源自 IDC 於 2021 年 10 月發布之 2021Q3 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數據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根據市調 Omdia 的研究報告，2020 年智慧手機面板出貨量為 15.4 億片，其中 AMOLED 產品出貨達 4.57 億片，在整體智慧手機市場滲透率達 29.6%，而隨著中國 AMOLED 產能持續開出，價格調降之下，預計 2021 年滲透率上看 35%，明年更將達到 40%，觀察其中的技術發展趨勢，除了可以看到以 PI 為基板的 Flexible OLED 因較輕較薄(面板厚度減少 70%)的優點，出貨量開始超越以玻璃為基板的 Rigid OLED，也可看做為新一代的省電 TFT 背板技術 LTPO Flexible AMOLED 於今年開始放量生產，並將會搭載在今年第三季將發售的 iPhone 13 上。



資料來源：Omdia

根據 Gartner 於 2021 年 10 月所預測之數據報告，受惠宅經濟驅動的電腦與網通手機等需求持續強勁、世界各國 5G 快速發展、車用市場復甦等因素下，預估 2021 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上修達 5,910 億美元，成長 26.9%。預測 2022 年就突破 6 千億美元，達 6,440 億美元，年成長 8.9%。預測 2023 年為 6,200 億美元，可能出現供過於求而小幅衰退 3.7%。2024 年轉正成長態勢，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達 6,440 億美元，年成長 3.8%。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再推升至 6,840 億美元，年成長為 6.2%。

4. 競爭利基

A. 經營團隊專業且技術厚實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產業擁有扎實之技術，對於產品之製程技術市場定位、銷售策略具有相當敏銳性，並透過具效率之產銷管理及先進製程技術，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B. 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本公司原最終母公司 SMM 早於 1990 年即於日本青梅工廠設立捲帶式高階薄膜 IC 基板之研發中心，本公司亦於 2004 年即開始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已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持續至今不斷提升生產技術，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且投注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新技術與新製程研發，使本公司競爭力更為提升。

C. 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封裝基板為客製化產品，驅動 IC 開發初期便需要 DESIGN-IN，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本公司為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除擁有自主研發、測試及驗證能力外，亦透過完整嚴謹之作業環境及使用壽命等信賴度驗證，排除各項影響產品穩定之因子，並於客戶提出產品規格需求後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樣品，以確保提供符合客戶產品規格需求之產品，加速產品上市時間。另本公司與國內主要驅動 IC 廠均有合作關係，雙方往來密切，有利於本公司掌握應用市場的趨勢及領先的技術。

D. 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升產品良率能力

產品良率之高低直接影響公司生產及獲利，而產品良率與產品品質將取決於生產製程管理是否能有效運作。本公司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領域深耕多年，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深獲客戶信賴，高品質及穩定可靠之產品係成就本公司事業之必要因素，也是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之利器。此外，本公司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在技術與先進製程上持續進行改良，並且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獲利，令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

E. 製程技術領先

本公司是國內外供應廠商中唯一同時擁有減成法(Subtractive)、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及 2-Metal 三種製程，其中以半加成法(Semi-additive)量產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程所生產之 Tape-COF 最小間距可達 16um，其製程技術領先業界。

5.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領域增廣，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面板應用領域不斷擴張，舉凡儲存 NB、平面顯示器、LCD TV、手機及相機等光學產品，都是面板應用的領域，隨著技術精進及生產成本的降低，使用範圍不斷擴張，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材料使用需求成長。

b. 台灣為全球面板及 IC 設計之生產重鎮，供應鏈在地化

我國已成為全球平面顯示器及 IC 製造等產業製造中心，隨著全球面板產業整體生產規模仍持續擴增，帶動面板上下游產業供應鏈市場發展，我國廠商在上述產品供應鏈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進而使得台灣成為面板產業中關鍵零組件自主性逐步提升，因此驅動 IC 供應鏈在地化趨勢將帶給國內 Tape 供應商龐大商機。

c. 客戶合作關係緊密

由於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係屬高度客製化零組件，必須由驅動 IC design house 提供規格後才能開發生產，故與 IC design house 連動性極高，一旦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後，並不容易被取代。

d. 資本及技術密集高，進入門檻較高

半導體工業是資本與技術密集的工業，由於半導體測試所需之測試機台昂貴及產品技術變化快速，需要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另半導體工業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生產成本高低，而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但研發專業人才培養及延攬不易，加上產品需經過客戶認證後方能取得訂單，造成新競爭者有較高之進入門檻。本公司擁有優秀技術研發團隊，在產業深耕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充份掌握半導體封裝趨勢與需求，且本公司產品製程技術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信賴及品質認證，顯示本公司具有市場競爭力。

B. 不利因素

a. 資訊產品價格持續降價趨勢不變，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資訊產品業者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低價化策略，同時亦要求上游零件組供應商降價，故零組件廠商面臨毛利率壓縮之壓力。在低成本趨勢下，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無良好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影響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外，在技術與製程上持續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價格具競爭優勢增加產品競爭力。另針對市場發展趨勢狀況，將強化設計能力，提高技術門檻及提升良率，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避開價格競爭。

b. 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使用之主要原料需仰賴外國廠商供應，原料成本較難掌握，不利於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共同合作研發新一代基材，以掌握原料供應之穩定性。並以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另本公司亦不斷提升製程良率，避免不當耗損，精準控制生產成本；而研發單位亦測試不同廠商供應之原料以降低風險。

c. IC 電路間隔微細化，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由於資訊產品追求輕薄短小特性，及超高畫質 LCD TV 滲透率上升，致驅動 IC 產品隨著電路製程技術微細化，使得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與驅動 IC 廠合作開發，並利用獨特半加成法製程技術，成功開發 18um Pitch 及 16um Pitch Tape-COF 產品，技術領先同業；另對於更高階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如 2-Metal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仍持續開發中，可望領先同業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d. 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產品雖以內銷為主，惟客戶係採用美金計價，而原物料採購主要以日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① 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 本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 ③ 採用適切避險工具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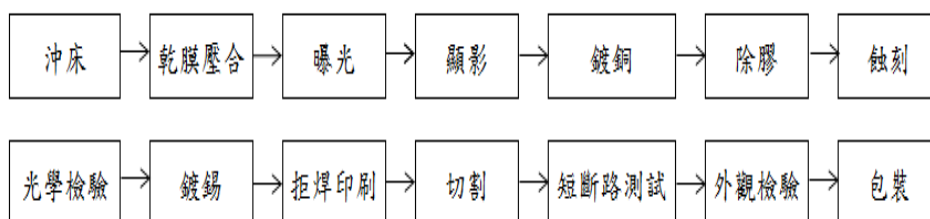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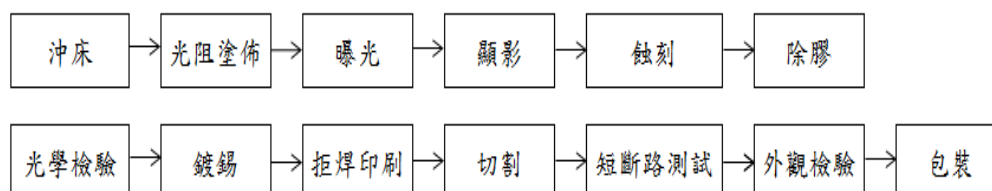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半加成法(Semi-additive)：



減成法(Subtractive)：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良好、穩定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MM	681,173	54	無	SMM	707,735	51	無	SMM	140,176	51	無
	其他	590,407	46		其他	670,768	49		其他	134,117	49	
	進貨淨額	1,271,580	100		進貨淨額	1,378,503	100		進貨淨額	274,293	1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主要供應商為 SMM，因匯率影響以致進貨金額變動不大。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詠科技(股)公司	779,696	29	無	CHIPONE (HONG KONG)	662,960	22	無	聯詠科技(股)公司	118,096	19	無
2	奇景光電(股)公司	647,219	24	無	聯詠科技(股)公司	556,273	19	無	CHIPONE (HONG KONG)	103,009	16	無
3	瑞鼎科技(股)公司	399,492	15	無	瑞鼎科技(股)公司	417,344	14	無	奇景光電(股)公司	88,734	14	無
4	CHIPONE (HONG KONG)	355,294	13	無	奇景光電(股)公司	382,333	13	無	長華(股)公司	76,563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5	-	-	-	-	合肥通富微電子公司	306,595	10	無	廈門通富微電子公司	72,554	12	無
	其他	465,152	19		其他	677,354	22		其他	170,055	27	
	銷貨淨額	2,646,853	100		銷貨淨額	3,002,859	100.00		銷貨淨額	629,011	100	

增減變動說明：

110 年度在產品結構調整及需求增加的效應下，營運效益成長。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Tape-COF		840,000	500,239	2,140,953	960,000	625,894	2,345,100

註 1:產能以 48 帶寬 5 孔計算基礎。

增減變動說明：

110 年度產量增加係因大尺寸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Tape-COF		388,274	1,979,241	111,965	617,293	372,114	1,636,148	253,780	1,286,582
其他(註)		-	32,387	-	17,932	-	41,136	-	38,993
合計		388,274	2,011,628	111,965	635,225	372,114	1,677,284	253,780	1,325,575

註：其他主要為模具收入等，且因單位不一，故不予以彙總。

增減變動說明：

110 年度在產品結構調整及需求增加的效應下，營運效益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70	68	57
	間接人員	106	109	111
	直接人員	707	597	585
	合計	883	774	753
平均年齡(歲)		32.16	33.33	33.0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4	5.64	5.69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含以上)	3.28	4.39	7.04
	大學專科	50.96	50.13	49.14
	高中	44.06	44.19	42.89
	高中以下	1.70	1.29	0.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依據 110 年 4 月 16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1033367500 號函，108 年 12 月廢棄物產出量扣除聯單申報量不符合貯存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6,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一小時，已完成繳納及參加講習。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及辦理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員工情誼，每年並定期發放各式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1) 福利設備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保健室、哺乳室、AED、血壓機、孕婦專用停車位、簽訂特約幼兒園及眾多特約商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基於良好的安全衛生控管廠區降低職業傷害案例。

(2) 福利補助

所有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包括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癌症保險及員工旅遊險等。員工亦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生日禮金、季聚餐獎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利。

(3) 其他補助

公司依照法令規定之產假、產險假、陪產假、育嬰假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算。
-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專戶。

(4) 退休金約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6.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資訊系統架構對資通安全已完成幾項改進：

- (1) 購置新 Firewall 重新調整架構，汰舊款，無支援應用層防護，增強防護效能。
- (2) 依網路服務需要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 (3) 更新資料備份機制，提供對各系統全面性快速還原，提高復原時間。

2. 本年度訂定之預計加強計畫：

- (1)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對加密勒索威脅偵測與防堵、發掘「未知」惡意程式等。
- (2) 網路服務防禦措施，能夠自動蒐集全網資產並制定安全管理政策，不但可即時阻斷違規設備。
- (3) 社交工程演練，員工資安意識強化是需要長時間持續訓練與輔導的，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避免遭受駭客入侵。
- (4) 加強復原應變運作機制，鑑別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並明確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設置適當之備份機制及備援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之目標，並加強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的即時防護，不讓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永久授權契約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103/04/01 起生效	Semi 技術永久授權	僅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製造與發展
採購合約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一年期到期自動展延	原料供應合約	無
租賃合約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6/04/01~116/03/31	承租廠房	無
根留台灣專案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9/03/27~116/03/15	中長期融資	無
	中國信託	108/11/28~115/11/15	中長期融資	無
	彰化銀行	108/12/23~115/12/15	中長期融資	無
	華南銀行	108/12/23~115/12/15	中長期融資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兩年內	中期融資	無
	凱基銀行	111/03/11~113/03/11	中期融資	無
	安泰銀行	110/02/23~112/02/23	中期融資	無
	瑞穗銀行	110/01/08~112/01/08	中期融資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843,636	1,106,789	1,347,546	1,576,722	1,416,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895	1,307,608	1,853,300	2,445,256	2,366,757
無形資產		11,250	6,250	1,250	-	-
其他資產		380,475	385,640	603,425	235,312	1,111,696
資產總額		2,005,256	2,806,287	3,805,521	4,257,290	4,895,2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4,302	817,697	888,184	910,711	574,922
	分配後	324,302	1,017,697	1,088,184	1,035,211	註 1
非流動負債		1,756	103,922	660,111	1,079,588	1,516,6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6,058	921,619	1,548,295	1,990,299	2,091,574
	分配後	326,058	1,121,619	1,748,295	2,114,799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09,198	1,884,668	2,257,226	2,266,991	2,803,674
股 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30,000	830,000
資本公積		590,312	590,312	590,312	590,312	638,6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336	303,574	634,309	584,824	862,224
	分配後	85,336	103,574	434,309	460,324	註 1
其他權益		3,550	(9,218)	32,605	261,855	472,7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09,198	1,884,668	2,257,226	2,266,991	2,803,674
	分配後	1,679,198	1,684,668	2,057,226	2,391,491	註 1

註 1：110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322,928	1,931,008	3,017,155	2,646,853	3,002,859
營業毛利	133,616	395,759	872,943	377,772	599,469
營業損益	19,058	237,116	644,021	182,506	360,9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81)	9,511	7,776	6,651	29,939
稅前淨利	8,277	246,627	651,797	189,157	390,9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14	219,544	524,347	148,328	324,4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414	219,544	524,347	148,328	324,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3	(14,074)	48,211	231,437	288,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17	205,470	572,558	379,765	612,8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14	219,544	524,347	148,328	324,4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17	205,470	572,558	379,765	612,8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04	2.20	5.24	1.57	3.91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76	32.84	40.68	46.75	42.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23	152.07	157.41	136.86	182.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6.65	135.35	151.71	173.13	246.43
	速動比率	225.81	107.14	118.23	146.46	203.86
	利息保障倍數	4.75	28.74	29.46	12.49	24.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6	6.60	7.26	6.92	7.62
	平均收現日數	57	55	50	53	48
	存貨週轉率（次）	6.51	7.83	8.47	8.79	10.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6	9.94	10.83	11.30	12.89
	平均銷貨日數	56	47	43	42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7	1.85	1.90	1.23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80	0.91	0.65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2	9.42	16.41	4.00	7.38
	權益報酬率（%）	0.27	12.21	25.31	6.55	12.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82	24.66	65.17	22.79	47.1
	純益率（%）	0.33	11.36	17.37	5.60	10.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04	2.20	5.24	1.57	3.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09	35.16	96.01	68.67	116.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23	76.36	76.20	72.43	77.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3	5.03	10.67	6.36	6.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93	5.08	3.18	9.29	5.47
	財務槓桿度	1.13	1.04	1.04	1.10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方面：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36.86% 上升至 182.54%，係因購置產線所需機器設備並因應資金需求發行公司債所致。

償債能力方面：

流動比率由 173.13% 上升至 246.43%，速動比率由 146.46% 上升至 203.86%，係因發行公司債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利息保障倍數由 12.49 上升至 24.41，主係因大尺寸產品需求提升，獲利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方面：

資產報酬率由 4% 上升至 7.38%，權益報酬率由 6.55% 上升至 12.7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由 22.79% 上升至 47.1%，純益率由 5.6% 上升至 10.8% 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57 上升至 3.91，主係營收獲利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方面：

現金流量比率由 68.67% 上升至 116.13%，主係營收獲利增加所致。

槓桿度方面：

營運槓桿度由 9.29 下降至 5.47，主係產品組合變化影響變動成本所致。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柯永祥

審計委員：張嘉懿

審計委員：楊順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另於 110 年 8 月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

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詢問管理階層及專家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之判斷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王兆群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65,410	13	\$ 286,38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5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803	-	587,623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86,950	8	333,04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43,494	1	23,8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2,001	-	2,0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9,967	5	230,30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1,785	-	1,7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79,835	2	111,67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6,795	29	1,576,722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42,597	1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366,757	48	2,445,256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0,358	2	119,28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821	-	9,7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218	1	53,6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3,342	-	3,3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	-	3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	-	20,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3,360	1	28,8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8,453	71	2,680,568	63
1XXX	資產總計	\$ 4,895,248	100	\$ 4,257,2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23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53,759	1	43,85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67,231	4	205,64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56,823	5	271,4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7,394	1	46,2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8,589	1	18,1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250	-	66,6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876	-	28,6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4,922	12	910,711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81,212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938,763	19	963,27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05	-	3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85,442	2	104,03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33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250	-	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9,545	-	11,9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6,652	31	1,079,588	25
2XXX	負債合計	2,091,574	43	1,990,299	47
	權益（附註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830,000	17	83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638,654	13	590,31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79	2	96,3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0,845	15	488,497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62,224	17	584,824	14
3400	其他權益	472,796	10	261,855	6
3XXX	權益合計	2,803,674	57	2,266,991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95,248	100	\$ 4,257,2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十及三六）	\$3,002,859	100	\$2,646,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 三十）	<u>2,403,390</u>	<u>80</u>	<u>2,269,081</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599,469</u>	<u>20</u>	<u>377,77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4,229	1	22,689	1
6200	管理費用	135,296	5	105,5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947</u>	<u>2</u>	<u>67,05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8,472</u>	<u>8</u>	<u>195,26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60,997</u>	<u>12</u>	<u>182,50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100	利息收入	421	-	408	-
7010	其他收入	40,737	1	33,4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7	-	(10,760)	-
7050	財務成本	(<u>16,696</u>)	-	(<u>16,46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939</u>	<u>1</u>	<u>6,651</u>	<u>-</u>
7900	稅前淨利	390,936	13	189,15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6,525</u>	<u>2</u>	<u>40,8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4,411</u>	<u>11</u>	<u>148,32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39)	-	\$ 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181	9	231,149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8	-	(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88,430	9	231,437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2,841	20	\$ 379,765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91		\$ 1.57	
9850	稀 釋	\$ 3.90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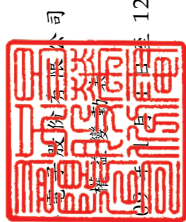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實收資本	其他權益	總計
	\$ 1,000,000	\$ 590,312	\$ 43,892	\$ 9,218	\$ 581,199	\$ 32,605	\$ 634,309	\$ 32,605	\$ 2,257,226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2,435	-	(52,435)	-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18	-	-	-	-
現金股利	-	-	-	(9,21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2,435	(9,218)	(243,217)	-	(200,000)	-	(200,0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8,328	-	148,328	-	148,32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	-	288	-	231,14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616	-	148,616	-	379,765
E3 現金減資 (附註二二)	(170,000)	-	-	-	-	-	-	-	(17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二)	-	-	-	-	1,899	(1,899)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0,000	590,312	96,327	-	488,497	261,855	584,824	261,855	2,266,99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15,052	-	(15,05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500)	-	(124,500)	-	(124,500)
現金股利	-	-	15,052	-	(139,552)	-	(124,500)	-	(124,50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附註十七)	-	48,342	-	-	-	-	-	-	48,34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24,411	-	324,411	-	324,4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1)	-	(751)	-	289,18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660	-	323,660	-	289,1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二)	-	-	-	-	78,240	(78,240)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0,000	638,654	111,379	-	750,845	472,796	862,224	472,796	2,803,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936	\$ 189,1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601	276,445
A20200	攤銷費用	28,265	47,2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利益）	2,055	(553)
A20900	財務成本	16,696	16,461
A21200	利息收入	(421)	(408)
A21300	股利收入	(22,189)	(20,3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6	1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13	1,7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55)	553
A31150	應收帳款	(53,904)	55,4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01)	(5,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139
A31200	存 貨	(2,575)	53,7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42	3,39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	(19,986)
A32125	合約負債	9,906	33,871
A32150	應付帳款	(38,414)	9,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03	6,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26)	23,9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	(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1,503	671,7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	4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189	20,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48)	(16,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457)	(50,2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7,708</u>	<u>625,3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470)	(\$ 227,9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74	97,8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313)	(517,6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790)	(21,2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699)	(669,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215,6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0,000)	(1,255,6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5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5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27,93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850	5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3,333)	(146,6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4020	租賃本金之償還	(18,137)	(17,3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500)	(20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1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15	20,99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9,024	(22,7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6,386	309,11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65,410	\$ 286,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42.8%。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

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

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

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並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於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銀行專案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收入，並按借款期間逐期認列收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本

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參閱附註三二(三)。

六、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	\$ 17
銀行活期存款	<u>665,393</u>	<u>286,369</u>
	<u>\$665,410</u>	<u>\$286,38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附註十七）	<u>\$55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803</u>	<u>\$587,623</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u>\$942,597</u>	<u>\$ -</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1,516	\$ 20,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345,434</u>	<u>312,859</u>
	<u>\$386,950</u>	<u>\$333,04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43,494</u>	<u>\$ 23,893</u>

(一) 應收帳款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以下，應收帳款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九。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及交易幣別匯率走勢，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是以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外，備抵損失評估方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430,4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淨 額	<u>\$430,44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356,9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淨 額	<u>\$356,939</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 售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額 度
110 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316,568	\$ 316,568	\$ -	-	USD 17,000 千元
台新商業銀行	219,507	219,507	-	-	\$ 250,000
彰化銀行	<u>105,472</u>	<u>105,472</u>	-	-	USD 5,000 千元
	<u>\$ 641,547</u>	<u>\$ 641,547</u>	<u>\$ -</u>		
109 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814,982	\$ 741,573	\$ 63,709	0.85	USD 17,000 千元
台新商業銀行	640,968	614,106	21,729	0.84~0.86	\$ 300,000
彰化銀行	<u>376,889</u>	<u>356,005</u>	<u>18,144</u>	0.83	USD 5,000 千元
	<u>\$ 1,832,839</u>	<u>\$ 1,711,684</u>	<u>\$ 103,582</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額度之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已全數收回；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16,112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十、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67,405	\$ 62,636
物 料	72,014	57,523
製 成 品	27,740	24,098
在 製 品	<u>62,808</u>	<u>86,048</u>
	<u>\$229,967</u>	<u>\$230,305</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03,390 千元及 2,269,081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13	\$ 1,732
閒置產能損失	56,702	127,1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48)	(546)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39,780	\$ 69,591
進項稅額	24,991	28,879
預付費用	14,766	12,513
其 他	298	694
	<u>\$ 79,835</u>	<u>\$111,67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8,779	\$ 3,514,361	\$ 190,856	\$ 262,840	\$ 37,449	\$ 1,189,406	\$ 5,783,691
增 添	220,649	315,169	-	31,945	665	(324,881)	243,547
處 分	-	(5,754)	(12,283)	(4,889)	-	-	(22,92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09,428</u>	<u>3,823,776</u>	<u>178,573</u>	<u>289,896</u>	<u>38,114</u>	<u>864,525</u>	<u>6,004,31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5,678	2,500,039	190,856	231,438	20,424	-	3,338,435
折舊費用	39,693	258,419	-	16,849	6,709	-	321,670
處 分	-	(5,722)	(12,283)	(4,545)	-	-	(22,55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35,371</u>	<u>2,752,736</u>	<u>178,573</u>	<u>243,742</u>	<u>27,133</u>	<u>-</u>	<u>3,637,55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4,057</u>	<u>\$ 1,071,040</u>	<u>\$ -</u>	<u>\$ 46,154</u>	<u>\$ 10,981</u>	<u>\$ 864,525</u>	<u>\$ 2,366,757</u>

109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1,132	\$ 3,352,805	\$ 190,856	\$ 248,815	\$ 27,497	\$ 709,981	\$ 5,051,086
增 添	67,647	271,280	-	21,647	9,952	479,425	849,951
處 分	-	(109,724)	-	(7,622)	-	-	(117,34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88,779</u>	<u>3,514,361</u>	<u>190,856</u>	<u>262,840</u>	<u>37,449</u>	<u>1,189,406</u>	<u>5,783,69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6,843	2,398,172	190,856	227,519	14,396	-	3,197,786
折舊費用	28,835	211,476	-	11,541	6,028	-	257,880
處 分	-	(109,609)	-	(7,622)	-	-	(117,23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5,678</u>	<u>2,500,039</u>	<u>190,856</u>	<u>231,438</u>	<u>20,424</u>	<u>-</u>	<u>3,338,43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3,101</u>	<u>\$ 1,014,322</u>	<u>\$ -</u>	<u>\$ 31,402</u>	<u>\$ 17,025</u>	<u>\$ 1,189,406</u>	<u>\$ 2,445,25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3 至 3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裁切分條機	6 年
蝕刻機	6~7 年
曝光機	6~7 年
包裝及清潔設備	6 年
光學塗佈機	6 年
量測儀器	5~6 年
包裝機	6 年
模具設備	2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2 至 6 年
其他	1 至 7 年
其他設備	
環保工程	6~7 年
其他	3 至 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929	\$ 11,348
建築物	<u>90,429</u>	<u>107,941</u>
	<u>\$100,358</u>	<u>\$119,289</u>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19	\$ 1,421
建築物	<u>17,512</u>	<u>17,144</u>
	<u>\$18,931</u>	<u>\$18,565</u>

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8,589</u>	<u>\$ 18,137</u>
非 流 動	<u>\$ 85,442</u>	<u>\$104,031</u>

租賃負債之年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4947	2.4947
建 築 物	1.2~2.4947	1.2~2.494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分別向政府、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租賃期間為 3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他人。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1,210)</u>	<u>(\$20,875)</u>

十四、專門技術淨額－109 年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 30,000		(\$ 28,750)	\$ 1,250	
攤 銷	-		(1,250)	(1,250)	
109 年 12 月 31 日	<u>\$30,000</u>		<u>(\$30,000)</u>	<u>\$ -</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後，為持續保有原生產技術，本公司支付技術授權金予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取得其專門技術授權，並依據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之效益年限 6 年攤銷，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攤銷完畢。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係生產性耗材，本公司評估按耐用年限 2 至 3 年攤銷如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10 年 1 月 1 日	\$127,591		(\$ 98,756)	\$ 28,835
增 添	32,790		-	32,790
攤 銷	-		(28,265)	(28,265)
除 列	(64,296)		64,296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96,085</u>		<u>(\$ 62,725)</u>	<u>\$ 33,360</u>
109 年 1 月 1 日	\$135,369		(\$ 81,784)	\$ 53,585
增 添	21,289		-	21,289
攤 銷	-		(46,039)	(46,039)
除 列	(29,067)		29,067	-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27,591</u>		<u>(\$ 98,756)</u>	<u>\$ 28,83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230,000</u>
年利率 (%)	0.8~0.86

(二) 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45,013	\$1,029,9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250</u>	<u>66,667</u>
	<u>\$ 938,763</u>	<u>\$ 963,271</u>
年利率 (%)	0.45~0.5	0.45~1.2
到 期 日	陸續於 113 年 12 月 ~116 年 3 月到 期	陸續於 112 年 8 月 ~116 年 3 月到 期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核閱之第 2 季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應符合一定比率。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銀行得要求公司限期改善，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財務比率未有違反上述借款合同

約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台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

本公司因應根留台灣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放款前 5 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395%，若違反專案規定或國發基金遭立法預算審查凍結則利率更改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加 0.105%。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81,212</u>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5 年，並由台新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3.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規定情事，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63.5 元。轉換期間為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5 年 10 月 2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如遇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 113 年 10 月 25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則分別列為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相關金額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36 千元）	\$527,93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79 千元）	(<u>48,342</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57 千元）	479,593
以有效利率 0.80661% 計算之利息	96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 千元及應付公司債 481,212 千元）	<u>\$480,662</u>

十八、應付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5,928	\$204,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303</u>	<u>1,238</u>
	<u>\$167,231</u>	<u>\$205,645</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9,335	\$123,020
應付耗材費	37,141	30,563
應付設備款	26,343	61,585
銷項稅額	11,043	14,322
應付運費	9,387	4,573
應付保險費	7,614	7,177
應付水電費	6,846	7,430
應付勞務費	6,359	6,830
其 他	<u>12,755</u>	<u>15,983</u>
	<u>\$256,823</u>	<u>\$271,483</u>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退款負債	\$ 14	\$ 23,804
其 他	<u>4,862</u>	<u>4,877</u>
	<u>\$ 4,876</u>	<u>\$ 28,681</u>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472	\$ 9,76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807)	(9,3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35)	\$ 39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	(\$ 9,317)	\$ 9,155	(\$ 1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利息收入（費用）	(93)	93	-
認列於損益	(139)	93	(4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280	\$ 28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	-	(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44)	-	(64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55</u>	<u>-</u>	<u>7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0</u>	<u>280</u>	<u>360</u>
雇主提撥	<u>-</u>	<u>241</u>	<u>24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9,376)</u>	<u>\$ 9,769</u>	<u>\$ 393</u>
110 年 1 月 1 日	<u>(\$ 9,376)</u>	<u>\$ 9,769</u>	<u>\$ 3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	-	(38)
利息收入 (費用)	<u>(47)</u>	<u>50</u>	<u>3</u>
認列於損益	<u>(85)</u>	<u>50</u>	<u>(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4	1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4)	-	(3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49)</u>	<u>-</u>	<u>(7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53)</u>	<u>114</u>	<u>(939)</u>
雇主提撥	<u>-</u>	<u>246</u>	<u>246</u>
福利支出	<u>707</u>	<u>(707)</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9,807)</u>	<u>\$ 9,472</u>	<u>(\$ 33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 33	\$ 33
營業費用	<u>2</u>	<u>13</u>
	<u>\$ 35</u>	<u>\$ 4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六回經驗生命 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離職率（%）	0~11	0~11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337)</u>	<u>(\$329)</u>
減少 0.25%	<u>\$353</u>	<u>\$34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341</u>	<u>\$334</u>
減少 0.25%	<u>(\$328)</u>	<u>(\$32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224</u>	<u>\$23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2 年	14.6 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11,000</u>	<u>111,000</u>
額定股本	<u>\$1,110,000</u>	<u>\$1,1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83,000</u>	<u>83,000</u>
已發行股本	<u>\$ 830,000</u>	<u>\$ 830,000</u>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於 109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170,000 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7,000 千股），減資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31 日。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合併發行溢價	\$233,087	\$233,087
股票發行溢價	357,000	357,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5	22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48,342</u>	<u>-</u>
	<u>\$638,654</u>	<u>\$590,31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及 109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052	\$ 52,4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9,218)		
現金股利	124,500	200,000	\$ 1.5	\$ 2

本公司 111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40,190</u>	
現金股利	<u>166,000</u>	<u>\$ 2</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261,855	\$ 32,605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89,181	231,14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78,240)	(1,899)
年底餘額	<u>\$472,796</u>	<u>\$261,855</u>

二、 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3,002,845	\$2,646,833
勞務收入	<u>14</u>	<u>20</u>
	<u>\$3,002,859</u>	<u>\$2,646,853</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附註九)	<u>\$430,444</u>	<u>\$356,939</u>	<u>\$407,26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53,759</u>	<u>\$ 43,853</u>	<u>\$ 9,98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0 及 109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主要收入類型為商品銷貨收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有關客戶合約收入參閱綜合損益表。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利收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2,189	\$ 20,398
政府補助收入	13,630	9,737
其 他	<u>4,918</u>	<u>3,329</u>
	<u>\$ 40,737</u>	<u>\$ 33,4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8,234	(\$ 10,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2,055)	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6)	(115)
其 他	<u>(326)</u>	<u>(822)</u>
	<u>\$ 5,477</u>	<u>(\$ 10,760)</u>

上述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424	\$ 38,1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9,190)</u>	<u>(48,498)</u>
淨 損 益	<u>\$ 8,234</u>	<u>(\$ 10,376)</u>

(三)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248	\$ 10,019
租賃負債利息	2,828	3,25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69	-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u>651</u>	<u>3,188</u>
	<u>\$ 16,696</u>	<u>\$ 16,46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670	\$257,880
使用權資產	<u>18,931</u>	<u>18,565</u>
	<u>\$340,601</u>	<u>\$276,4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5,447	\$273,419
營業費用	<u>5,154</u>	<u>3,026</u>
	<u>\$340,601</u>	<u>\$276,445</u>
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	\$ -	\$ 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8,265</u>	<u>46,039</u>
	<u>\$ 28,265</u>	<u>\$ 47,2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571	\$ 45,792
營業費用	<u>1,694</u>	<u>1,497</u>
	<u>\$ 28,265</u>	<u>\$ 47,28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446,861	\$412,250
保險費	46,295	42,427
其他	<u>4,209</u>	<u>3,722</u>
	<u>497,365</u>	<u>458,39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443	12,49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35</u>	<u>46</u>
	<u>12,478</u>	<u>12,538</u>
	<u>\$509,843</u>	<u>\$470,9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79,950	\$363,942
營業費用	<u>129,893</u>	<u>106,995</u>
	<u>\$509,843</u>	<u>\$470,937</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 及 1% 估列，以現金發放，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8,061	\$ 3,900
董事酬勞	4,030	1,95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8,830	\$ 39,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24)	(23)
	61,606	46,2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19	(5,395)
	<u>\$ 66,525</u>	<u>\$ 40,8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390,936</u>	<u>\$189,1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8,187	\$ 37,831
免稅所得	(4,438)	(4,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24)	(23)
	<u>\$ 66,525</u>	<u>\$ 40,82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88)</u>	<u>\$ 7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67,394</u>	<u>\$46,24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65	\$ 583	\$ -	\$ 3,8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8	72	188	4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75	(955)	-	620
退款負債	4,761	(4,758)	-	3
閒置產能	-	421	-	421
其他	-	511	-	511
	<u>\$9,759</u>	<u>(\$4,126)</u>	<u>\$ 188</u>	<u>\$5,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8	\$ 183	\$ -	\$ 3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4	610	-	754
	<u>\$ 312</u>	<u>\$ 793</u>	<u>\$ -</u>	<u>\$ 1,105</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18	\$ 347	\$ -	\$ 3,2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0	-	(72)	1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61	(686)	-	1,575
退款負債	-	4,761	-	4,761
	<u>\$ 5,409</u>	<u>\$ 4,422</u>	<u>(\$ 72)</u>	<u>\$ 9,7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8	\$ -	\$ -	\$ 1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17	(973)	-	144
	<u>\$ 1,285</u>	<u>(\$ 973)</u>	<u>\$ -</u>	<u>\$ 31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淨 利	<u>\$324,411</u>	<u>\$148,32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3,000	94,3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4	1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83,154</u>	<u>94,461</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尚未可行使轉換權利，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43,547	\$849,951
預付設備款減少	(27,476)	(350,665)
應付設備款減少	<u>35,242</u>	<u>18,326</u>
支付現金數	<u>\$251,313</u>	<u>\$517,61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	\$ -	\$ 550	\$ 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國內上市（櫃）股票	\$ 949,400	\$ -	\$ -	\$ 949,400
債務工具－應收帳款	-	-	345,434	345,434
	<u>\$ 949,400</u>	<u>\$ -</u>	<u>\$ 345,434</u>	<u>\$ 1,294,834</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國內上市（櫃）股票	\$ 587,623	\$ -	\$ -	\$ 587,623
債務工具－應收帳款	-	-	312,859	312,859
	<u>\$ 587,623</u>	<u>\$ -</u>	<u>\$ 312,859</u>	<u>\$ 900,482</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僅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調節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650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00)
年底餘額	<u>\$ 550</u>

3. 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第 1 等級）者，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交易之收盤價。

本公司考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非屬重大，是以按帳面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第 3 等級）。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第 3 等級），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5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務工具	345,434	312,859
權益工具	949,400	587,6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757,548	357,600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50,529	1,737,1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

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 感 度 分 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 動 幅 度		變 動 幅 度	
	(%)	損 益 影 響	(%)	損 益 影 響
<u>本年度淨利 (註)</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6,271)	1	(\$4,219)
日圓：新台幣	1	191	1	1,096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圓（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負債	\$585,243	\$485,501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665,393	306,369
金融負債	945,013	896,60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450 千元及 8,966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9,494 千元及 5,876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聯詠科技公司	\$184,434	\$118,582
奇景光電公司	83,269	109,335
瑞鼎科技公司	77,731	84,942
長華電材公司	<u>43,494</u>	<u>23,893</u>
	<u>\$388,928</u>	<u>\$336,752</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556,990 千元及 2,448,44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645	\$ 931,548	\$ 30,347	\$ 972,540
應付帳款	167,231	-	-	167,231
其他應付款	256,823	-	-	256,823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965	82,434	7,886	111,285
退款負債	14	-	-	14
存入保證金	-	250	-	250
	<u>\$ 455,678</u>	<u>\$1,514,232</u>	<u>\$ 38,233</u>	<u>\$2,008,1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30,300	\$ -	\$ -	\$ 230,3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633	778,577	212,899	1,062,109
應付帳款	205,645	-	-	205,645
其他應付款	271,483	-	-	271,48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965	82,884	28,401	132,250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退款負債	\$ 23,804	\$ -	\$ -	\$ 23,804
存入保證金	-	50	-	50
	<u>\$ 822,830</u>	<u>\$ 861,511</u>	<u>\$ 241,300</u>	<u>\$1,925,641</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	其他關係人
李宛霞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黃梅雪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204,184</u>	<u>\$123,213</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8,452	\$ 6,803
其他關係人	-	5
	<u>\$ 8,452</u>	<u>\$ 6,808</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725	\$ 30,173
退職後福利	1,197	1,294
	<u>\$ 31,922</u>	<u>\$ 31,467</u>

(五) 承租協議

本公司與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金按月支付，租賃契約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租約認列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92,935 千元及 109,299 千元，帳列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六) 出租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廠房予長華科技公司，租賃期間為 2 年。110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458 千元。

(七) 年底餘額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長華電材公司	<u>\$43,494</u>	<u>\$23,893</u>
其他應收款	李宛霞（註）	\$ 1,000	\$ 1,000
	黃梅雪（註）	<u>1,000</u>	<u>1,000</u>
		<u>\$ 2,000</u>	<u>\$ 2,000</u>
存出保證金	長華電材公司	<u>\$ 1,575</u>	<u>\$ 1,575</u>
應付帳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 1,303</u>	<u>\$ 1,238</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 1,575</u>	<u>\$ 1,575</u>
存入保證金	長華科技公司	<u>\$ 200</u>	<u>\$ -</u>

註：係本公司因附註三二所述之刑事訴訟而替管理階層代墊之保釋金。

三一、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做為政府研發補助專案及建教合作計畫之擔保：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785	\$ 1,785
活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u>-</u>	<u>20,000</u>
	<u>\$ 1,785</u>	<u>\$ 21,78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由銀行信用擔保提供關稅保證額度金額為 25,000 千元，已動用 17,912 千元。
- (二) 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442,407 千元，尚未履行金額為 85,147 千元。
- (三)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邦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告訴，復於 108 年 9 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金額 1,000,000 千元，另於 110 年 8 月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現繫屬法院審理中；另頤邦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千元，持股 35%。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22,666	27.68	(美元：新台幣)	\$	627,400		
日 圓		333,944	0.2405	(日圓：新台幣)		80,31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圓	\$ 413,488		0.2405	(日圓：新台幣)	\$	99,444		
美 元	10		27.68	(美元：新台幣)		285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5,638		28.48	(美元：新台幣)		445,376		
日 圓	156,414		0.2763	(日圓：新台幣)		43,21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圓	553,078		0.2763	(日圓：新台幣)		152,816		
美 元	826		28.48	(美元：新台幣)		23,51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110 年度				
美 元		27.68	(美元：新台幣)	(\$16,720)
日 圓		0.2405	(日圓：新台幣)	<u>24,954</u>
				<u>\$ 8,234</u>
109 年度				
美 元		28.48	(美元：新台幣)	(\$30,423)
日 圓		0.2763	(日圓：新台幣)	<u>20,047</u>
				<u>(\$10,376)</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投資事業。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軟性 IC 基板—COF	\$2,922,730	\$2,596,534
模具收入	80,115	50,299
勞務收入	14	20
	<u>\$3,002,859</u>	<u>\$2,646,853</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 年	109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677,284	\$ 2,011,628	\$ 2,493,333	\$ 2,618,239
亞 洲	1,325,575	635,225	-	-
	<u>\$ 3,002,859</u>	<u>\$ 2,646,853</u>	<u>\$ 2,493,333</u>	<u>\$ 2,618,23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佔淨額 %	金	佔淨額 %
香港集創	\$ 662,960	22	\$ 355,294	13
聯詠科技公司	556,273	19	779,696	29
瑞鼎科技公司	417,344	14	399,492	15
奇景光電公司	382,333	13	647,219	24
合肥通富微電子	306,595	10	34,397	1
	<u>\$ 2,325,505</u>	<u>78</u>	<u>\$ 2,216,098</u>	<u>82</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項 目	年 度 數 量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公	允 價	底 值	備 註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98,000	\$532,852	1.99	\$532,852		
	長華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1,000	409,745	1.08	409,745		
	順邦科技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000	6,803	-	6,803		
					<u>\$949,400</u>		<u>\$949,400</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證券名稱	年底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年初股數	(註 3) 買入金額	買入單位數	賣出單位數	價帳面	成本	分損	出年益股	數金	底額	備註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2,843,000	\$ 170,012	2,677,000	1,599,000	\$ 153,976	\$ 76,859	\$ 77,117	3,921,000	\$ 409,745		註 2

註 1：係自公開市場取得。

註 2：處分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年底金額包括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 3：年初係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本年度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用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銷 貨 (\$204,184)	(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3,494	1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報表，故本項與「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底	109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16,795	1,576,722	(159,927)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6,757	2,445,256	(78,499)	(3%)
其他資產	1,111,696	235,312	876,384	372%
資產總額	4,895,248	4,257,290	637,958	15%
流動負債	574,922	910,711	(335,789)	(37%)
其他負債	1,516,652	1,079,588	437,064	40%
負債總額	2,091,574	1,990,299	101,275	5%
股本	830,000	830,000	-	-
資本公積	638,654	590,312	48,342	8%
保留盈餘	862,224	584,824	277,400	47%
其他權益	472,796	261,855	210,941	81%
權益總額	2,803,674	2,266,991	536,683	24%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金融資產從流動分類至非流動及增加投資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3)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獲利成長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投資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002,859	2,646,853	356,006	13%
營業成本	2,403,390	2,269,081	134,309	6%
營業毛利	599,469	377,772	221,697	59%
營業費用	238,472	195,266	43,206	22%
營業利益	360,997	182,506	178,491	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939	6,651	23,288	350%
稅前淨利	390,936	189,157	201,779	107%
所得稅費用	66,525	40,829	25,696	63%
稅後淨利	324,411	148,328	176,083	119%
其他綜合損益	288,430	231,437	56,993	25%
綜合損益總額	612,841	379,765	233,076	6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與去年度之差異主係產品組合變化及市場需求增加所致；另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投資有價證券增加且產生評價利益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708	625,387	42,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699	669,112	(312,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15	20,994	47,021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市場需求增加使獲利成長。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減少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65,410	678,744	(675,124)	669,030	-	-
分析說明：					
1. 110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銷售情形維持，致營業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入。					
(2) 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新增生產相關設備及增加銀行融資，致整體投資及融資活動為淨現金資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6,696仟元及16,461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0.56%及0.62%，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產品銷售以美元計價、原料外購則以日圓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及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利益 8,234 仟元及損失 10,376 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 0.27%及 0.39%；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未來本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從事LCD顯示器驅動IC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製造，所有研發皆與面板廠及驅動IC廠緊密結合，預計於111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計80,639仟元。

未來將進行開發及改良之技術方向為：

- (1)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stra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增加 20um pitch 以上的 COF 產品市場競爭力。
- (2) 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 及 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 (3) 開發 2-Metal 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外，並透過與客戶合作將 2-Metal 製程技術開發出輕、薄、短、小的 IC 基板的特性延伸應用至其它各式 IC 用 Thin film substrate、高階 LED 用基板。
- (4) 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資訊系統架構對資通安全已完成幾項改進：

- (1) 購置新 Firewall 重新調整架構，汰舊款，無支援應用層防護，增強防護效能。
- (2) 依網路服務需要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 (3) 更新資料備份機制，提供對各系統全面性快速還原，提高復原時間。

2. 本年度訂定之預計加強計畫：

- (1)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對加密勒索威脅偵測與防堵、發掘「未知」惡意程式等。
- (2) 網路服務防禦措施，能夠自動蒐集全網資產並制定安全管理政策，不但可即時阻斷違規設備。
- (3) 社交工程演練，員工資安意識強化是需要長時間持續訓練與輔導的，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避免遭受駭客入侵。
- (4) 加強復原應變運作機制，鑑別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並明確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設置適當之備份機制及備援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之目標，並加強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的即時防護，不讓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不利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適當的產業、市場前景與成本面之綜合評估，為產能的擴增而增加廠房，期能增加公司之獲利。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之主要原料為2PI(1層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1層金屬層)，主要供應商為日商住友金屬鉱山株式會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以下簡稱SMM)，佔本公司110年度進貨淨額達51%。

由於2PI目前全球僅二家供應商，分別為日本的SMM及Toray公司，由於SMM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而Toray主要供貨給韓國Stemco(Samsung)。另因SMM之2PI原材品質、技術及產能係本公司在開發製程及機台時即已經驗證通過，且為本公司客戶認可及指定之原料供應商，且因本公司前身為SMM關係企業，與SMM往來已久，多年來SMM與本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本公司有簽訂採購合約，故其原料供應尚不致於出現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且訂有供貨合約，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由於IC設計產業之行業特性，其產品自設計至認證均需上、下游廠商相互配合，IC設計廠商為取得穩定可靠之產能與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會儘量選擇使用同一半導體製程之供應商，故與上、下游廠商多有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關係。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屬技術及資金密集產業，進入門檻較高，導致產業客戶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加上全球目前擁有Tape-COF產品製程之企業僅餘五家，且依照終端顯示器面板業者不同而有各自之產銷體系，各業者基於產業IC設計機密、製程配合度及產品認證檢測耗時等理由，鮮少有大幅度更動廠商之情事。隨著本公司產品線愈趨完整，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加上其價格具有競爭力，為滿足下游終端客戶快速交貨之服務，需有足夠之供應鏈廠商後援，因此尚不致於輕易更換長期配合良好且受客戶認證信賴之供應商。本公司為有效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之可能風險，致力於新客戶與新製程之開發，未來隨本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與風險。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千元，另於110年8月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1,765,137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本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111年3月15日止及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①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及總經理李宛霞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公司對其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事件，請參閱上述「12.訴訟或非訴訟事件(1)」之說明。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千元，另於110年8月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1,765,137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本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111年3月15日止尚未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本公司將定期於上市掛牌後每季結束10日內，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該訴訟案最新進度，若法院已為裁判或有重大訴訟進度時，即時辦理資訊揭露事宜。經本公司評估上述變動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JMC
2021
Annual Report